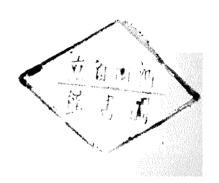
意法子非韓

舎 道 忠夏



書叢學國會學界世

結 君 權 賞 法 形 道 縣 論 民 勢 罰 理 名 德 論



自序

知自我之奚若?不察時勢之方將?嘯傲激揚,自以爲得;從藉口實以買款 運過渡時期,而欲倡言學術以圖補敷,亦云難矣!旣倒在瀾,不可復挽;夏屋 於救國之實具,抑又何補 層出而不窮。惟時狂狷年少,喜獵新資,不務前哲。人云亦云,盲目從之。不 **設幹,瀰漫東西。各是其所是,各非其所非,彼冀此踣,此期彼覆,攻訐競演 颓圯,建築無期。人之云亡,邦國殄瘁,局促曼衍,不亦可大傷乎?况乃邪說** 政教設施之方略,恆視乎學術思想之隆替。文化潛档,豪昧難啓。際斯國 ,共

於是先達之士,已知株守儒者一家之言,非惟不際世界潮流,其於治績 粃繆。遂乃東渡西涉,務以獵新為事者;亦實繁有徒。風起雲湧,大有經緯一 !救國之道,譚何容易 --學術陵夷,斯時為極。沉潛膏肓,救藥難能 、實多 0

世之概。又有士林俊彦,漸中知國學術思想,實佔有世界之位置

序

籍 聲呼日激。凡九流百家,深厲淺揭者, 固大有人在。 國故文物 , 於焉得昌。 步 瀚 **敍廢職絕,誠堪額手稱慶。然而法治之學,每殿諸子。附贅縣旒,未嘗著之專** 不支不蔓,用客觀之眼光,俾得不相雜廁而盡道其詳焉耳。法家諸哲,韓非獨 故,整理斟別,自是當今急務。所謂整理云者,乃將一種學術思想,條別部居, 0 。咸間有援引以資證驗者,率皆語焉而不詳。先哲往矣,后進莫逮。故籍浩 , 殫精竭慮 渺乎無涯;望洋與歎,宜其見誚於海若,而不得闚見宮牆之門也。職是之 ,蔚然大觀。故當急務整理 ,旣可以表現國故之精英,復可以作

然則禮義法度者,是聖人之所生也。」聖人旣有勞心治人之責任能力,故能察彼 **荀子性惡篇之言曰** :『聖人化性而起偽,偽起而生禮義 ,禮義生而制法度o

究研法治主義者之參證

。匹夫有責,我曹宜自勵矣!

時世之要求,而爲之立禮義制法度,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,以擾化人之情性

。整理發揚

,



必以法數制之。」(見富國篇)因之階級縣殊,而致民衆有不平等之待遇,紕繆孰 而導之也。然而荀子之意,以爲『由士以上,則必以禮義節之;衆庶百姓,則

甚焉?殊不知禮法之爲用,乃百慮而一致,殊途而同歸○禮義有節欲禁非之可能, 而法度亦有勸善戒惡之成效。茍氏究爲儒宗,因惑於『禮不下庶人,刑不上大

有治衆之法,有平準之法。荀氏特以其治衆之法,與禮義參伍較觀而已耳。韓 非子定法篇曰;『法者,憲令箸於官府。』難三篇又曰:『法者,編箸之圖籍 **設之於官府,而布之於百姓。』是皆不變之法(成文憲法)也。辨善惡,察嫌** 夫』之說,途啓養其貴禮賤法之觀念·法有四呈:有不變之法,不齊俗之法, 異 ,明是非,控名而實實,齊俗之法也。審權衡,正律度,繩墨規矩

疑

, 不

得失爲方圓,平準之法也。四者爲法家最重要之治程。若一以慶賞刑罰爲能事,

而機械民衆之生活,又何貴於法治乎:

伴

法治優異,肯在平等。無貴賤之分,無賢愚之別,雖頑囂聾瞽,皆可與察

富之差別。同為謀生,同為斬食,安可以命運之不齊而相縣以等級耶?愚者固 易為非,智者亦常越爼;智者過差則寬宥,愚者為非則施刑。天理何存?人道 慧聪明者同其治。蓋人同具五官四肢,不過其所處環境之不同,而遂有貴賤貧

何在?故韓子絕端否認不表贊同也。其言曰:

何則 何則 不務德而務法。……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,自國之本,良工弗貴也。 也,境內不什數;用人不得為非,一國可使齊。爲治者,用衆而含寡,故 『夫聖人之治國,不恃人之爲吾善也,而用其不得爲非也。恃人之爲吾善 ?乘者非一人,射者非一發也。不恃賞罰而自善之民,明主弗貴也 ?國法不可失,而所治非一人也。』

君子小人,要當同一於爲治。蓋人之性惡,生而有欲亂貪奪之心,誠能一一矯 為少數之君子而別立禮義,爲治者不亦勞乎!夫尙禮治,成效亦有可觀 荀氏之分用禮法,實爲治國之一大繆誤。 一國之中,君子寡而小人衆 0 然而 っ强 序

階級之中,欲求篤信自好之士,百不得一人。是則眞君子少而偽君子多也。夫 化之於禮義,則君子小人等耳。試觀閭閻鄉黨,智識者寡而愚蒙者多。而智識 禮 愚蒙者不知 ,又何 補 乎 法而犯法,固有可恕。智識者知法而犯法,罪當不容誅也;節之以 ?誠 如此 ,則憲介不得箸之於官府,編之於圖籍。雖欲布之於百

姓

, 誰

能堪

此

釋矣 治猶 水火相激 故鮮死焉 其食,其功力之大,誠不可量。及讀左氏傳鄭子產語子太叔之言,不禁渙然冰 霸 |ㅇ其言曰:『惟有德者,能以寬服民。其次莫若猛。夫火烈,民望而 俠 火,可以焚燬山林 **嘗思法治主義之能力,竟能如是之奏效:管氏以之治齊,卒以國富兵强而** 0 商 ,變極反調。秦法繁苛,漢高捐之而治易。寬所以調猛之剛,猛所以 。水懦弱,民狎而玩之,則多死焉,放寬難。』以火救火,名曰 君以之變秦,行之十年,竟乃雄圖於關西。是豈無得而然耶 ,驅除 猛獸 ,赫赫明威,耀炫四方。寒者得其溫,飢 ? 蓋 益多0 畏之, 者得 法

5

濟寬之儒。故當察其時尚,因為之治,然而寬實難矣!

是故善治颐者,當威之以法,法行則知恩。限之以質,飮加則知榮。榮恩

並濟、上下有節;爲治之要,於斯在失 o

原有之真值,固不因予之不文而减色。敢質邦彥,我云如何 不佞末學膚受,見解當多闆陋 。以方大人,自慚小技。然而韓子學術思想 ?

耳。其在秦西之法則不然:不問其犯罪情形之奚若?彼固盜也!以彼一人 心以斷獄,以爲彼之爲盜,蓋爲其親。是雖犯罪,乃彼孝念之所衝動 之故而撓亂社會羣衆之秩序安審,則盜者有刑,無可諱者。今是途據竊盜犯 飢病且死。盜,則或可倖親與子於生,於是遂犯竊盜之罪。依吾國儒者誅 (上略)今有婺婦,家貧親病而子幼。不爲盜以取儻來之財物,則親與子立 且有其辜,甚或嘉其孝念而勉賞以財帛。蓋重視於倫理觀念而爲從權之計 **兹復附贅黃浦揚巾之一節,用相參驗,亦可拾遺以彌縫其闕** 也

今所加

而皆準

。而

罪之條文而監禁之。彼之親與子,因乏人調護,相與病餓且死,婦亦以殉。

泰西 是以一罪而殺三命也。在吾國偏重倫常之感情觀念,則罪宥三命俱生。 偏重社會羣衆之秩序安辉,則執 法而三命且死 。噫!是何相倍戾之若

是也?蓋法者 旦法壞 , R 誰適從哉?韓非子安危篇曰:『法,所以為國也;而轉之, ,社會民羣所與共同遵守之契約也。故執法行合,不可從權。

有度篇又曰 則功不立 ,名不成。』原夫立法設禁,所以廢私;私道**若**行 :『法不 阿貴,繩不撓曲。法之所加,知者弗能辭,勇者不敢 ,而公事隳廢。

争。 刑過不辟大臣,賞善不遺匹夫。故矯上之失,詰下之邪,治亂决繆

絀羨齊非,一民之軌莫如法。』 蓋法伶所在,民知趨歸。雖死辜與不辜之

共刑 ,而法令益嚴肅明威,無敢輕犯矣。秦太子之犯法,其師若傅,且當 。放法命一出,民歸之如水之就下。社會民羣之安審幸福,莫不因法 · 韓子儲說中又有『刑藥灰於街者』之說,法理亦頗精審 7

世論薄之,每斤賣為『慘〇寡恩』『殘生傷性,」數千年來如一轍。蓋謂爲因 易,而無難(同權)所惡,此治之道。」由斯以譚,則法家爲政之根本觀念, 之可也。且夫重罰者,人之所惡也。而無棄灰,人之所易也。使人行之所 **細故而遭大僇,非忍性殘賊者,何以出此?試觀其說曰:『夫薬灰於街,必** 固在立法行合,而致社會之安審,並無神秘之可言也。然而此種學理,殊 掩人;掩人,人必怒;怒則門,門則三族相殘也。此殘三族之道也,雖剂

有研究之價值。中西儒法差異之點,盡在是已。(下略)——錄自羣治季刊

民國五年丙寅歲,長至節,眉山夏忠道敍於上海攀治大學。

韓非子法意

第一章 縣論

眉山眉傑夏忠道箸

鎔冶 所以實現其生活上之各種發展。故人生通常狀況,全在其適當的知識發動之表 向所趨之途徑者,是之謂學說。故一派學說之成立,猶須具有了創作「改造」 象如何耳!無論其處若何環境刺激之下,必有應付之之意見與方法。其思想之 ,發而被乎文辭,專主張其一己之言論,以解釋萬事萬物之理性,與其傾 常人皆知處世之難,而不知所以應世者尤難。處世所以託其生存,應世正

1

平蕪 **發揮」之三種新精神;其勢力之影響,始足以轉世化時,移風易俗。不然,其論** ,其議爲常人所共見,其法非先王卽聖人,焉能引起人生各種解悟超脫之

2

導社會,暗示人生,而理想中所希望之適美的環境,方可冀其實現

反駁?放此三種新精神,爲倡明學術以救世者所不可缺一之要素。然后可以引

如何!放成秆其悲豪之氣,或寫其隱忍之憂,發爲幽玄之思,立爲離奇之論, 不辰,亂靡有定,漫度無可奈何之日,困處窮愁孤憤之鄉,其憂心積慮,苦痛 其思想文章,卽能表現其溫柔和佚之天性,而流露其竺摰敦厚之感情。茍生之 無非欲藉以超脫艱難困苦之人生,自覺覺人而已! 時代與環境,俱為陶鑄人類生活之爐型。當吾人處於適當生活之境 地時

向於安樂適美之另一理想國土。因是而發闡多量之真理,以演成其哲學。故曰 中目中,莫不欲改造當世一般擾攘瘡痍之環境,脫離其政治上所受之痛苦,而趨 希臘哲學之萌芽,實因於大亂之世。一般平民,苦於戰爭,其各個人之心 說 者 ,時代之產兒也。夫韓非生當戰國之末造,當時 世 道 人 7 支雕

210 , 座。 E 則。 鳴。 刀。 達 之氣。 鑄。 極 劍。 點 へ。故韓子應: 鼓。 , 而 剪。 不 殺。 回 冷。 收 世而生,集儒 0 拾 0 丽 縱 檔 辩 說 者 差蓋 不 可 勝數 0 神者。 於。是。 ,可謂盛矣! ,為之一出 。 。 强。 弱。 , 衆。 其。 寡。

m , 0 勢不 然其 以。 之言,則 則 亂。 規 立 足也 政 矩準繩,等於虛設 仁。 論 **教之出** |義之質者,比比皆然也。蓋仁義惠愛之爲政。。。。。 離 必日 。仁義惠愛,固於治世之根本無傷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 奇 , 固足 周公孔子 ス , 僅 辺 能 觻 彼 爲治於泰 。踰越因循,終必淪於淆亂 。夫周公孔子之爲聖 庸 夫 俗 旅 士 大同之世 0 庸 夫 俗 ;然而 哲 0 士 以之矯 , , 無論 無遠 至於末流 o 若 ,易失之寬舒。 世之心 世 訛 正俗 何 , ・則假 均 , , 不 誠 無 所謂 敢 出 仁義之名。 寬舒之蔽 稍 世 之見 力 加 否 有 認 餘 0

義,猾以 ,而 禮樂刑賞並進而殉冀之,矯世不 不務為切實的根本救濟之方法:一則曰『何必曰 足,而治 世 則 有 餘 0 利 及 !」再則日 至孟 軻逃 平 何必 , 專

夫周公孔子之主張仁

論 鰈 **趙秦楚之堅甲利兵矣!**」 及韓非之世,遊說詭辯之徒,相與空譚仁義以爲高 為治於彼極亂之世,亦已難矣!何則?用非其 利!」而又高唱「性善」之說,以為「五畝之宅,樹之以桑……」則「可使制 噫!治國之道,譚何容易!若盡以彼之所主 時也。荀卿駁之,不爲無見 ,而彼此號召 0 爲 世 張 主 , 梃,以 而 者

爲 不 因 , 無過激之衝動存焉。蓋以法治國,譬猶操利刃以殉癱疽之毒也;其毒不除 M 以先王仁義之故而尊異之,卒至國危身殆,尙不自知其繆誤,誠可痛惜者 滋 買 日 甚 人 : 主之心。』故 0 「其學者 安 有 至 毒之攤疽 ,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,盛容服而 韓子極端 在體 而 攻訐之,不遺餘力也。故其 **猶隱忍顧惜** ,第用參苓以紓其痛苦者哉 飾辯 可。 尋。 主張 說 , 以 **,决以為法制** 0 故 疑 當 所 世 立 說 。 五.

周室積弱

,皆由於紀綱法度不自振拔之故。寖漸旣久,則上下皆不得其制

法治。

:主義之可適用於亂極之世,不成問題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

o F 亦 欲 12

_

有

道之主,

遠仁義

,

去智能

, 服

之以

法

。是以譽廣而名威

、民治

m

國

安

之另 險狠 貧困 真實的價值之仁義也。 顧以仁義惠愛之政 而 之好惡,指責其為不近人情之險狠刻薄之法家也。夫險狠刻薄者,暴也 之反對仁義惠愛,乃就實際上之救藥而言。斷不可因其主義之不同 "對症發藥」,藥雖不能有效於此症,而其原有之功力,固不能因此 相 壞。 於。 刻薄 別。 者,仁也;仁暴之爲物,乃相對待而存在者。然則謂 淆 境 可。 乱 分。 域 ,不亦宜乎?日 0 • 0 揆其 , 則。 0 古。 何 賢不肖乃同一樣之處於法耳 以 所 亦。 明之 法。 由 |治主義特殊之質値 ,乃失法度之寬舒耳!韓子之崇尙法治主 ?蓋賢與不肖,唯天所 **:是不然,韓子之法治主義** 也。 ,實不足以起今世之痼疾 。故韓子之言日 1 文奚別哉。 腻o 。荷不犯分亂體 い非仁 ? 此。 彼之棄絕仁義 **此所以與過**。 非 暴 義 , , 則。不。 ,而 ; 猶 非 而 電帯求之 消 Ļ 得。 ,而 ;施與 暴而 憑一 滅 俗 棄 絕 所 0 己 罪。 彼 爲 謂

知用民之法也。」 - 說疑

境狀況。而后說有根據,不致失之繆惑傅會矣!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有云: 說之所從來,故不能不窮源竟委,稽考其所處之時代,及其生活上之眞實的環 進 步言:吾人研究學術,對於作者之生平,尤當特別注意。因欲究彼學

之削弱 吃,不能道說,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荷卿,李斯自以為不如非。非見韓 者得失之變,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胃之士。今者,所養非所用 之上。以為儒者用文亂法 執勢以御其臣下。富國强兵,而以求人任賢 『韓非者,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,而其歸本於黃老。非為人口 ,數以書諫韓王,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 ,而狹者以武犯禁。寬則寵名譽之人,急則用介 ,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 。反舉浮淫之蠹,而 0 __ 加之功實 ,觀往

亂世,而材大難用;雖屬宗族,又爲姦邪所蔽,屛絕疏遠。以致此實驗主義之 讀史記所傳,則韓子之學說主義及共先后所處之境遇,皆略 可徴驗 0 生當

0

論

静。一而。 以見志。其持刑名法術之說 人生觀白表 > 終無緣以紓陳其救世之苦心 以退退進者也 M 一視之,似傾向於積極方面 ,皆由 時勢之趨向有以使之然 o放僅能 ,而質則欲條理萬事萬物使之「一之以 發表其應世『改造』之精神 , 而 信之益: 力焉 , 著書 0 其

容身之地 必危 西 之所致。設使一旦彼等妬嫉我之終將爲用於韓,於彼等實有不利,則予之生命 去 o既不我用,去之可也 , 韓子之去韓也 以 遊說 ?斯時秦為最强,有王天下之勢。齊楚雖大,而 共 法治主義於秦也。其五 ,彼自有其理由在。以為韓王疏我而不用,乃彼等姦邪蔽賢 ,亦勢理之所當然者。天下之大,豈無一 電流 有云:『治强者易 無自主之資 為謀 , 弱 國可為我 0 放决計 亂 者

無非冀得一 , 用 枚 於燕者 用 用。 於秦者 世亂不巳,民將安歸?假手强秦,不過欲一 必思 **,十變而** , 蓋治亂之資 一謀希失;用於燕 異也 O 觀共 說秦王以 變而 利 希得 害是非 試其主義之功力而 得 失之事 於秦者 ,

者

,

計

0 非

必

涌

7

遊列國 亦不察夫彼宗法治主義之根本觀念,而過於重視去就之分者也。即以孔子之周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 致生民得所主之計耳!然世論 取含去就之質徵。世人安得獨於韓子之去韓而加之罪耶? 九 夷,又欲乘桴浮於海。可見聖人之『可以去則去,可以止則止』之言,始足為 佛肸與公山 而 論,其意安在哉?亦不過欲幸而一用也。魯君三日不朝,遂去而之他 不狃以叛亂召孔子,孔子猶欲往依之。甚至以其道之不行,欲居 每咎其傾覆宗室,一無足取,而又幸其得禍 。是。

共取資料於道家儒家,皆足以旁證而發明其主義之根荄,於謂爲集思想之大成 亦非過譽。韓子旣有向秦之志,固欲以秦爲其實驗主義之根據地 無不適合於為秦之治,固非無所謂而發者。其所以獨倡法治之說 第一 蓋聞世異時移,功業必不同。韓子旣認定法理爲彼一切學說之出發點,故 周室之所以積弱, 矯之 當以 猛 受制於諸侯者,權勢外借,而又失於仁義之寬也 ,原因有三: の観 其所論

____ 8 ____

上旣失勢,紀綱法度藍敗壞於羣下。君不君而臣不臣,亂臣賊子,

不知有所飛懼。禁之當為之立法設禁,與民更始

秦俗强悍,樂於戰鬥,剛愎自用,不顧是非利害。繩之當以規矩。

而不可化以善;可勸以賞,而不可厲以名。……」 (淮南要略云:『秦國之俗,貪狠强力

,寡義而趨利

0

可威以

刑

大概以上三種原因,卽為韓子法治主義之所根據。而后世學者,每不推察

僅有一唯我獨尊之儒術在,以爲獨此術可以治國。於是皆相與因循株守於仁義 其當時所受環境刺激之影響,及其所當應付社會之需要之意見與方法。心目中

惠愛之說,而欲以要譽於世主民衆之前。動輒排斥他人之學術爲不正 異端也!邪說也!詖辭也!謔浪笑傲,不一而足。實則彼宗自命爲聖人之徒者

法治主義之觀念,遂想見其爲人。曰:斯人也,非『姦險』,即『刻薄』。不然, ,空譚仁義,又何嘗實事求是哉 ? --古之論韓子者極多,莫不異口同聲,因其

胡爲背世棄俗而離異以獨行其所是哉?是皆徒見其『刑名法術』之虛名,未嘗稍

咏其言,而探究其法治主義之質値究為何如耳!茲為蠲除繁詞起見,僅將漢儒

對於韓子之批評,歷舉其大概。則學者囿於成見之態度,昭然可燭 ·韓子引繩墨,切事情,明是非,其極慘磯少恩。---皆原於道德之意。」

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

法家不別親疏,不殊貴賤;一斷於法,則貸貸親親之恩絕矣!可以行

時之計,而不可長用也 一。故曰 ,嚴而少恩。若尊主卑臣,明分職不得相踰

越,雖百家弗能改也。』——史記太史公自序

『法家者流,蓋出於理官。信賞必罰,以輔禮 制 。易曰:「先王明法飾介」

此其所長也。及刻者為之,則無敎化,去仁義,專任刑法,而欲以致治

。至於殘害至親,傷恩薄厚。』——漢書藝文志

「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爲治也:悖拔其根,蕪棄其本,而不窮究其所由生

,

何以至此也?鑿五刑以為刻削,乃背道德之本,而爭雄於錐刀之末 。斬艾

百姓 **失** 并植生梓,而不容甕; 溝植生條 ,殫盡秦宇,而忻忻然常自以爲治。是猶抱薪而救火,鑿資而 ,而不容舟,不過三月必死。所以然者 出 水 0

何也?皆狂生而無其本者也。』——淮南子覽冥訓

『申韓之術,不仁之至矣!若之何牛羊之用人也?若牛羊之用人,則狐狸

螻螾不膢臘也與?(按『膢』字當作孟子「踰東家牆而『搜』其處子」之『摟」,

臘」讀著『獵』,猶言狐狸螻螾得食刑人之血肉,不必更向他處摟獵攫取食

物也。)』——揚子法言問道

『申韓險而無化。』——揚子法言五百

責功重賞,任刑用誅。……夫韓子知以鹿馬喻,不知以冠履譬 韓子之術,明法尙功。賢無益於國,不加賞;不肖無害於治,不施罰 。使韓子不

冠徒履於朝,吾將聽其言也。加冠於首而立於朝,受無益之服

,增無益之

仕 o 言與服相違,行與術相反,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。」

そう

『夫商鞅申韓之徒 , 其能也:貴尚譎詐,務行苛克。廢禮義之敎,任刑名

,不師古始,敗俗傷化,此伊尹周召之罪人也。然其尊君卑臣,富國

强兵,守法持術,有可取焉。」——桓範世要論

揚雄乃自命聖人之徒,專說仁義,自以爲孟軻氏以后一人。職是之故, 頗涉虛泛,究未洞悉法家之所以然。而本末之標準,又未能詳盡其所說 史家平心靜氣以發爲評論,猶有異辭,然終不肯埋沒其長處。淮南之說 而主義 。至於

之志趣 為之奴隸矣。此等執迷態度,誠足以代表中國學術思想無新類之創作改造發揮 0 觗 知排 闢他人之學說,爲非先王之法言 ,而不知己則被愚於先王而

成其

私,

以肆其志。彼則一心拘囿於先王法言仁義之傳說

別

無毫髮創

造自

新

背馳之法治,自當受其擠擊,不留餘地矣。是皆執彼成見

,專以好惡論

人

,以

之一大原因。

韓子法理之精博,自當爲法家諸子之領袖。因是而論法家者,輒曰申韓---

其為人也,嚴而少恩,無教化,去仁愛,專任刑法;甚則曰若牛羊之用人!...

責實 多。常稱申不害公孫鞅二人皆法術之士。其行法也,皆 …實則申商法術,遠遜韓非。何以明其然也?試閱韓子書中,譚論申商處亦煩 , 而各有所偏。申則偏於術,商則偏於法。定法篇曰 「因任而授官,循名而 • 「商鞅貴憲介,

不害主權 術。」(新序曰:『申子書號曰術,商鞅書號曰法,皆曰刑名。」)試觀

韓子論申商二子之得失——

增此六字。) 申子言治不踰官,雖知弗言。治不踰官,謂之守職也可;知 『申子未盡於術,商君未盡於法也。(原作『申子未盡於法也,』從顧廣圻說

而弗言,是謂過也。人主以一國目視,故視莫明焉;以一國耳聽,故聽奠

聰焉。今知而弗言,人主尚安假借乎?(本作『矣』,從王先謙說改。) (以

所在常有。欲除此弊,則當先正之以『形名』,使之參同而不得淆亂。然后斷之以 亂,皆由於變動及不均衡之所致。故其學說之標準,咸歸納於『一之以靜』之唯 不牽引及之。彼之受此無名之辜!亦勢之所必然,誠不足怪。韓子深悉事物之繁 申商二子逈不相侔。因彼爲法家之領袖,則凡人之評論申商之法術者,勢不得 一方法。其歸本於『道德』,即此意事。又因『法令』雖立,而擾攘顚蹶之態度, **斬二首者爵二級;欲為官者,為百石之官。官爵之遷,與斬首之功相稱也** 由上論觀之,韓子雖以刑名法術爲其學說主義之住脚點,而取舍旁通,與 功為醫匠也。(以上論商君)故曰:二子之於法術,皆未盡善也。』——定法 ;今斬首者,勇力之所加也。以勇力之所加,而治智能之官,是以斬首之 ;而醫者,齊藥也。而以斬首之功爲之,則不當其能。今治官者,智能也 。」今有法曰:斬首者,冷爲醫匠;則屋不成而病不已。夫匠者,手巧也

上論申子)商君之法曰:「斬一首者虧一級;欲爲官者,爲五十石之官。

服節於下矣。 『賞罰』,參之以『權勢』,則『法省而民簡誣』,爲君者得正位於上,而臣民咸得 範圍也。苟有引證不當,皆摘去之。析義詳於后章,茲故不復多贅云爾 言 具體表露。若夫揚雄之論,王充之非, 將其學說主義 非敢 臆造。間有原理之不得不引證相關之他說以相發明者,要皆在 ,條別而部居之,加以 蓋韓子學說主義,散見各篇,漫無系統。今原其法治之意 一番之整理。俾得眉目晰 **殆所謂能知其一,不知其他歟** 淸 ,其主意或可 ? 凡 法意之 是所

第二章 道德

生;測窈冥之深,以翔虚無之軫。放能託小以包大 者,天地因之而開闔,日月因之以冥赫。共細焉者 盧牟六合,萬象森列,虛實旁薄,莫知其形容。象太一之形,以育羣物之 ,守約以治廣。其範圍之大 2 則至一 塵一沙艸木螾

其所稟賦,奠不皆然。試觀彼老氏之言:

屬,奠不因是而得其存在。雖至大至細,本無何種之界域可分,其所依託,與

"有物混成,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,獨立而不改,周行而不殆,可以爲天

下母。吾不知其名,字之曰道。

非之紀也。』眞理實象,自有其存在。各自異理,而皆準乎常則。是非之端, 非謂形象。)物事相因,莫不生性於自然。主道篇曰:『道者,萬物之始也,是 物之所以有其存在也。蓋事物則有形無形,而道理則有象無象。(對象之象 乃生而固然。苟不繰此不形之理象而爲之證驗其所以然之故,則今之亞美利加 自然存在,苟不於不形之中求之,則其究竟,終難以明。是猶地球之爲圓體 同異之原,無待乎細究,而皆不形以孕育於理象之中也。然而此種理象,雖屬 立不改(静),周行不殆(動)』之道理,則非有異。故道可以為天下之母,而萬 天地萬物 ,至博至衆,其大小多寡之體量,恆不相同。然其所以具有

密切 方 叉誰 o 雖 。不推求之,不證驗之,則眞理實象,將何由曉?且事悉源委,則應 持 相信其存在於地球之表也。而天地萬物之理象,又至爲複雜,關係亦甚 虚 一說,而真理可得,實事亦可由推驗而澄澈 也 付多

象,以 闕疑不論。莊氏周曰:『六合之外,聖人存而不論;六合之內,聖人論而不議 恆在"中席 如勿生。 蓋人生不過大千世界上之一塵 旣如 期戦 上述: 又因玄奥神 ,」僅討論研究人我間之關係而己。對於宇宙本體所當然之理解 一勝人生 則研究事物,貴在 , 超脫環境 秘之理智,絕非普通人衆所可道說。故儒者教人之標的 , 一沙 而進生活於至高無上之境界,則頗沛 推驗 ,至爲微杪 ,固為愛智求眞者所當抱具之態度也 。若不力求天地萬物所未形之理 朦朧 ,不 ,則

决非彼等所崇拜者可知,其言蓋有諷歟?原夫道家之絕聖棄智,乃就 事』之實際上而言。彼宗之所謂聖智者,乃不以聖智為聖智,始得謂之眞聖眞 o·····』莊氏所稱聖人,乃指儒家而言,如彼宗主張絕聖棄智 「無須多

,則此謂聖人,

儘

智者而 智也。如『不自見放明,不自是故彰……』之類,乃專對一般自見自是之所謂聖 言。彼茍不真瑝真智,則『不自見故明……』之妙理,又安往而! 識其 何故

?故曰:『良賈深藏若虛。君子盛德,容貌若思!』

毫末之在馬體。由是言之,固無大小形體之可辯;物物者固如是,物於物者亦 之關係。其道理所在,須爲吾人所當明悉。泰山雖大,其立於天地之間, 精神往來。因為天地與我並生,萬物與我爲一,紛紜擾攘, 推之,雖至無窮之域,其理則一耳。能一則能靜,靜者治安之標準。故『天得 如是,主動與被動皆同為發起此動機之樞紐。故論其終極,實無可分。就進而 以清 老氏創道德之說,實欲使人習於爲智,了解天地人我相與之故,而相 ,地得一以宵,神得一以靈………其致之一也。』 皆與我有種 種 直岩 與以 往遠

歸本老子。故當首先討論道之大意,與老氏所持對於事物之態度,而其其值 道之爲物,已略言其梗概。老氏倡之於前,莊列演之於後;韓子之學,亦

之。 所。 始 可 根。 詳 據。 筄 説。 德。) No 沙。 更。趨。 進。 向。 於質。 ---0 步。 , 際。上。 可。 謂。 應。 · 說。方。 中。面。 之。 而。 驗。 為。 其。 派。 法治 矣。 0 主。 A. 義。 봾

其解釋道德之意 ——

之以 之所以 情 颇 得 排 ? 0 接奥 常 不化 天得之以 > 道者 ,故 敗 不 在 俱 成也 制 吾侧 ,枚 7 理之爲物之制 ,萬物之所然也 得之以 不 Æ. 形 高 O , 0 無常操。 與桀紂 放日: 以 0 , 成 柔弱 爲暗 地 得之以 0 乎?其 倶滅 隨 無常操,是以 。萬物各異理而 道,理之者也。物 時 , (7) 與湯武供 藏,…… 萬智之所 , 解老 則 光昭昭; 班 俱 生 應 嵇 以爲明 遊蠹 티 聖人得之以成文章。 道與堯舜 死氣稟焉 0 也 萬物得之以死 有 0 0 以為近乎?遊於四 理不 o 稽萬物之理 理 乎 者 ?其物 可以 , 萬智斟酌焉, 萬事廢 , 成 相游 物 冥冥。……… 之文 ,得之以生;萬 ,放 0 物 也 極 不得不化 有 0 ;以為遠乎 理不 道 者 俱 凡 可 , 智 與焉 0 以 萬 不 和 物

『德者,內也。得潛,外也。大德不德,言其神不淫於外也。神不淫於外

則身全;身全之間得。得者,得身也。凡德者,以 無為集 , 以 無為 成

以不思安,以不用固。為之欲之,則德無舍。德無舍,則不全;用之思之

,則不固;不固,則無功;無功,則生有德。德則無德,不德則有德。故

日: 上德不德,是以行德。」

韓子解老,誠能得老氏之眞絲。義精且明 解老 , 理晰而辨。反復道說,惟恐讀

試綜而論之:

者不明其意義

。然而道德本身,對於人生有若何之價值,誠為吾人所當明悉

其理;萬智斟酌,萬事廢與,莫不由是而發勁。故能使之無常操,而不得不化 0 就析理言之,似屬倍戾。殊不知道乃宇宙自然之本體,其理至極 道為萬物之所以成,而又為天下之母,吾人早已承認。因萬物紛紜,各異 。是猶恆星

行星衞星之屬,迥旋大氣之中,雖爲數至夥,而均被大氣所包含,要不出乎偌

睿智,桀紂以岡夫而用之則亂其國 日 說而愈不能明。望之而不見其首,隨之而不略其後,若有若無,似 大之範圍也。職是之由,而大道之要始維何?究屬難辯。老氏曰:『道之爲物 ·『·······以為暗乎?其光昭昭;以為明乎?其物冥冥。』此中神秘之奥義 , 惟 不 : 恍惟 外兩途:乃『善』思』之對象,自有 非常之道也。其神秘之真稀雖不可得 惚。 惚兮恍兮,其中有象;恍兮惚兮,其中有物 。故事物之威應於道而善,則所以爲治;不 標 而 难存乎其中 **単**説 , 而其被於事物以 ·也o堯舜 0 以聖 表現於 人而 虚似 韓子亦曰 用之則 實 外者 愈

善,則倍亂業生而不可 (附錄)—— **管子曰:『夫道者,所以充形也,而人不能固。其往不復,其** 收拾。治亂途殊, 道應則一 o

來不舍。謀乎莫問其音,卒乎乃在於心,冥冥乎不見其形,淫淫乎

- 總

之。 身。 下 不 矣 解 此。 0 知 物。 得。 德 O 如 紬。 言之,而 故 彼之外淫其 此 潔。 , 全。 之。 失德 有。 0 上德之人 , 得。 則 以。 所 811 罪 引。 於。 地。 ラ 是 過 德o 40 Ŀ 办。 , 無 德 以 神 , 不 則。 專。 以 由 不 無德 就。 自。激。得。 德 萷 作 以 守。之。於。於心。 5**¥**€ 為善 生 者 0 八。 Ŀ 事。 而 , , 貨。 強。 生。 办 德 以。 本 mi 111,0 , Ħ 已屬善 神 論。 漏 無 0 盖。 者。 善嗣 爲 崇其罪戾之階而 , 反。蓋。 則。動。心。 反。 不 也。 浬 而 。下德之人,汲汲皇皇 泙 神の而の 震。 於 無 。老氏之言目 是非 不。構。 木。 计 以 淫。成。 無。 11. 爲 自 於。種。纖。 , 下 , 外。種。塵。 而。 黑之諸 已! , 使心。 德為 罪。 : , 始可。 初之 心 之 心 之 心 。 令 。 放 憑o > 秱 上德 保。 徳者 而 名 謂。今。 爲。當。 持。 nij 有 念。其。 不 惟 , , 以 全。從。 德 以 不 泙:0 原。 恐 無 不 真。 根。 能 來。 欲∘ 0 , 之態 是 爲 及 成 保o 本o , 於善 集 以 試 相 本o 解o 告。 度。觀 有 之。决。 曲。 , 料 ; 丽 乏論 以 道。 外c , 德; 旅 , 無 也。使。來。故。

氣 清而 上德之德 後神 全 , 實在 , 此乃養生蓋性之至道 無 爲 , 刨 修 17 反與之間 **,非徒空言者之可比。所謂** 也 0 岫 不 外 浮 則 心 で精・心 「失道 靜 則 而 氣 後 清

為成

,不思不

用

,

不

爲

不欲

,

则

真德在全

含矣

0

之義

値可言 於此 不能 德 能守德;更等而下之,而仁義禮智尚之也。至於專事禮智,下焉已極 神 往 ,失德而後仁………」者,蓋言不能明澈瞭解宇宙萬象眞理之所在,與之精 來;而 全 可見道家清 , 0 放老氏曰:『禮者,忠信之薄而亂之首。前融 祇 知從事於仁義禮智之間,而使其精神外淫出舍以致力於事物 僅能修身以全真,是乃等而下之,不得謂之至人也。然又有其真亦 靜 無為,絕聖棄智之真詣,完全暴露無遺 者・ 0 道之華而思之始。」 請觀韓子解釋此章 っ實無價 ,則不

者 , 失 道 ,仁之事 有積而符 德而 後失仁 總有功 心 事有禮而禮有文。智者,義之文也。故曰: , ,德者道之功。 解老 功有質而實有光 , 光有澤而澤有 ·失道而 後 事 失德 0義

修道積德 老氏道德之主旨,即在『我無為而民自化』一語。以為不待為治 ,則無爭於人。我旣不與人爭勝,則人又何從而加害於我。茍人人皆 , 祇 須 我能

化於上之無所事事,抱與人無爭之主見,則生殺予奪,自當蔑有。蓋爭端之發 ,皆由外來之氣欲的刺激所衝動,而不得不爲。今則先務屏去氣欲,使不害心

商君 揮社會,支配人生。其所發之號合,即為國家之法律。是說也,韓子近之。(階級,皆各有其適當之位置:屬於理者,即使之歷勵其精神的道德的物質的之 也。柏氏分人類之天性為三種:一為理,(Reason)二為氣,(Spirit)三為慾, 義云者,即最高理智之結品,而受精神上之訓練,以趨的於美滿秘妙之途徑者 各種材能 (Appetite)此三種天性,凡屬人類,當具共一。 故柏氏所理想之國家中,三種 , 則眞神自全而不欲與他人爭勝利。無為化民,意固在是。 「亦會云:『智者作法, 愚者制焉。』) 西哲柏拉圖(Plate)以為人類道德之標準,全在正義 (Justice) 之表現。正 ,而育理智於正義。故彼謂必有正義者,始可以治國,始可以完全指 若老氏之論,實際上必不能 成為事實

蓋人類天性之標準,必不能通同齊一。苟以治「理性」「氣性」之標準方法治

民。 中 20 **慾性」之民,必無適當之效果。因下等愚萌,惟慾望** 自。 重。性o 制 之高。 當積。 道德之原理,以此之高下,已判別公高積極以圖治。4 , 則 其 需 要 , 甚 彼。亦。 推。如。 雅演其治國之方法焉耳。公如指掌。彼之崇尙道德,至 不 易滿 認。 定惟。 足 **塾人明主及法** ,往 往 事 費 ,蓋所以壘築其法治主義之基礎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 m 術。 肇 之。士。 嗣 0 乏向 Ŀ 展 ; 一義之法 不 0 題。 然。

道。 放日

;通 同情 0

{權 道 者 ,下周於事 , 因 稽 而 命 , 與 莳 生死;参名異事

否 ? 其 意 丽 蓋謂 立 最 欲 相 以 道為治 宜之標準 ,則 , 必使之通一 須下周於萬事 以同 萬物 於事 , 與 一理之情 理 相 應 0 物 0 事 然後考察其適 雖 異 , 而 皆 得

北標準 所 叁叶也 老氏所謂道,乃天下之母;(宇宙觀)韓子 範圍 **一,竟傾向於所以治國** 0 解老篇又曰: 『道者,生於所 斯共何故 ?蓋實驗主義 以 有國之術 則 謂 爲 有 , 國 · 貴 在 ° 之母 故 謂之有 得。 0 國之母 國 0 以。 家 法。 觀 0

0

25

欲居 國。 尺 耳目 其本於『無名之樸。』爲民主者,本以使民衆得適其所爲唯一之天職 因。 惡 內莫之服用 Ŀ 有 而 衆之所準則 稽。 , 而。非。 命。如。 非。 好者 於 爲 道尚 ,皆惟其上之所動靜是聞望 九夷 取 是則。 清靜 不。 去 , 下 , 0 0 必甚焉 於此 時 而善 而 , 德主 或 不 以 過之,生性然也。是放文王之敎化 可見下民好惡之情性 ,舉國莫不皆善;準則而 爲陋 無 。故齊桓公好 為 準 。是皆深悉民情,而 清靜無為之標準以治民,則 0 「切之標準 衣紫服 放為之上者,必謹 耳。 2 絶 , 無標準 不善 m 。 故原於道德之意,非異共 因 國 以 中 , 斯 紫貴 行 可言 恶矣 共 ,可 慎行動,以為下民作則o 荷 政 , 0 専從 以 及其 民心不亂 教之術者 0 遠 何 事於 去紫 施 以 南 明 其 君 數 也 國 0 , 故能復知 而民衆之 然 0 0 Ŀ H 理。 主道 之所 也 孔子 ,

而

境

猶

喜

? 盖

好

細

腰

,

宮中多餓

入

0

因此

知事

`,甚至我身且不顧惜;為之上者,可不凛凛乎

日

君

見其

所欲

,

臣

自

將雕

琢

•

所以

、越王喜

撃剣

,

庭上多門

死

|楚王

鰛

度。蓋智巧之端,乃爭奪之源。為於無為,事於無事,舉凡一切行動,而皆依 危哉?韓子旣以法為治,固亦主張還其本來面目,而保持不見不欲之純潔的態

照於一定不易之法則。則智巧者不得逞其能,而上下各自相安於其位。如曰:

『明君無為於上,羣臣娕懼乎下;虛靜無為,道之情也。』— 主道

『聖人之用神也靜,靜則少費,少費之謂嗇。嗇之謂術也,生於道理。』

₩ 発

『知治人者,其思慮靜。其思慮靜,故德不去。』——解老

『聖人之道,去智與巧;智巧不去,難以爲常。』——出

『道在不可見 ,用在不可知。虚靜無爲,以暗見**疵。**』-

『內有德澤於人民者,其治人也務本;務本則淫奢止。』——解老

『各處共宜,放上下無為。』——揚權

(附錄) — 莊子曰:『夫帝王之德,以天地爲宗,以道德爲主,以無爲爲

常 道 同 德 0 貴夫 則 無為 , 不 則 無為 主 也,則用天下而 不 臣 0 上 ·F 也。上無爲也 必 無為 有為 而 也,上亦 有餘 用 天下,下 ,下亦無爲也,是下與上同 。有爲也,則 有爲也,是上與下同道 必有為為天下用,此不易之道 為天下用而 德 不足。 。上與下同 心下與 故古

也二 天道 **篇**

,

先 下 無 親 自 爲 綜 是以觀 也 以 身作則 0 蓋 人 • 共 民犯 0 上 論道德之主要點,已一 一能謹 法 亂 守 禁, 法規, 則 爲 侵 則民衆心理始 上;君主殘殺枉 目 瞭然 有所 。蓋法治主義之實行 誅 給東 , 是謂 。故能各處其 傷 民 0 荷 ,君 民 宜 不 而 上

Ŀ

過。正。之。法 一。時。心。, 時。始。性。 則 偶。能。 , Ŀ 爲。有。必。 亦 食。照。於。 何 色。映。清。 氣。鬚。靜。 自 静。 丽 慾° 眉。時。 用 斯·蒙。 之。,始。 刑 ? 蔽。 力。知。 誠 , 而。 心·自。 如 身。此 0 故。 反。 省。 引。 , 則 其為。 罪。 0 刑 刑罰之設 。濕。 常 之動。 種。 人 有 **種之不合法的血** 機。 , 於治國 夜以 本非發自立 思二 綗 紀 並。 語 性。 , 良。 絕 To , 動。心。猶。 無 之。 之。 深。 處。 必。 。 。 。 。 防 礙 0 夫。 暇。 於。 0 顧。不。平。 人。 論

,

勢必先自小我始也。蓋韓子注重實踐,

悟 而。 瞭解於情慾未形之先,施以種種節制之手段,則其行為自然正當耳!故曰: 雞收拾矣。若分共有所以靜心養氣之機會,使之自明其性。。。。 , 。故天下靡靡多 以觀其 心;而澈 亂。

治人事者,必先務本。而淫奢罪過之機,不勞而自止。

神秘玄與之觀念在 凡是所 論,道德對於法治之關係 o 換言之, 即清靜 っ 質極 無爲 , 而爲修身全真之先導耳!前旣詳 廲 重 0 岩就 表面上觀之, 似覺大 有

,茲再譬之而益明:

『古之人,目 短 於自見 , 放 以鏡照 面 0 知 短於自 知 , 放以道 正己。

目失鏡 , 則 無 以 Æ 聂眉 0 身失道 , 則 無 以 知 火迷惑 o. <u>_</u> 和 行

, 则 國家為 專就治人治國以 大我 ,已身爲 為言。 小我 然而己之未正, 0 我與國家 ,固 則何 有極 能致他人於正 密切之關 係存在也 ?故推已及人 0 前之所

荷能應用於實際上,而又適乎以法為

治之目的者,皆俱收而並蓄。舉凡法治中所倚重之『形名』『賞罰』「權勢」以及尊

卑秩序之諸種學說,皆與此論有根本上密切之關係。因彼以『道德』為一切學理

之基礎,故首述焉

形名

陷入恐慌之現象。雖然,人羣同居,好惡取舍,各隨其性 如彼,我用之又如此。荷人各以其性之所之而皆有所偏蔽,並無所謂通同齊一之 銷費之量,可以取之無盡,用之不竭。而人類生活,始得賴以永久維持 是乎人類與萬物間所發生之關係,日益深切也。所賴萬物之生產,恆超 人類衣食住之三種需要而外,又復彼此肉食利用,以謀其生活之向上發展。於 人類為求生活之需要起見,不得不藉彼萬物之資料以養其生。萬物除供給 。同是一 物, 過其所 人用之 ,不致

名

所認為公共所當遵守之唯一难則。則紛爭自息,而日常生活亦不致煩難而 也 種種特殊性,眉目旣清 非,則愛厭之私,無有定限。寢漸旣久,共勢必流於爭奪。爭奪相與 標準;則牛馬之界域不清,是非白黑之爭端,亦因是而油然以起 有定,則凡物皆可適其所而無攙越之弊矣。見一物而知一物之價值體積 與。皆由於好惡之念亂其中,而利害之觀感奪其外也。如欲蠲冤此種 觸之障礙,則唯有因物而皆爲之制立以一定標準之一途。故『正名』尚 1。其目 .的所在,務使人人心目中滅除其自我之成見,而相約以服用於社會上 ,絕無消亂之勢理可言。 白則白也,馬不致謂之牛 0 種 , 物而生是 焉 人 而 物 重 0 禍 量之 名旣 永遠 或犬 間 乱叢 接

得以舒適

民,故亦無須正名之必要。儒法論治,皆趨積極,因欲節制民衆生活之標的 之使必由此方法以行,則不得不藉重於規矩繩墨。規律所至,方圓立成,名分 道家素尚『無名之樸』。其不以正名為意可知。蓋彼宗誠欲以消極之政策以愚 ,支配

名

因一事一物之關係,影響於國家之安危。譬猶長江發源,不過溪濱之水,及其 其所論,乃絕對的認爲治國者所不可缺乏之要素。法家之注重形名,更爲趨勢 濫觴至於東海,其勢力之浩瀚,誠未能以斗斛量也。孔子重名,書冊可攷:觀

所當然,無待論矣!今試將名實之界說,其條例之最清晰而又適合於今世邏輯

之程式者,表而出之:

名聞而賃儉,名之用也;

(用名) 也者,所以期累實也;

、大前提)

(小前提)

放名足以指 質

結 論

集茍子正名篇句

因,賓主相形,因果相證,舉凡一切事物之實徵,皆已完全暴露於外表。 名為實資,莊周已有定論。故形為實為主為因,名為虛為實為果。虛實相 日

無

固

宜

,

約之以命

0

約

定

俗

成,謂之宜

;異於約

,則

別謂之不

宜

| 0 名無

符· 名。 使之自 可 嚴 交易 而 以 鉾 其 能 阪 释 此 鐵 , m 必。 佔 其 獨 成 此 殊 ; , 將。 在 然 闇 形 知 號 而 有 色僧 相。 形 應。 者 表 與 異 此 空 空0 間 也 名。 露 人 體之數器而淆 多 , 人之辞 英 以 · 種器物之中,必不能概括 因。 mo 任 0 何一 羊或犬,則 循。 荷。 知。 咸 特 是。 殊性之所在 iffi o 我。相 名明。 部分 鐵 用。 所。 信 心心故日 さ。 。 謂。 以 之而。 爲 亂其名,則人之取物者,莫不欲取 3 此。 以 習。 物。 馬 如質量體積之類是。今有金屬器物若干, 小易 之實。 當。 用。 也 0 , 則指 既° 人° , 0 **爭端易啓,** 大,人將甘心忍受乎?故一 故° 便。 0 戏語此物· 彼廣體 利。 , 所 則。於。 謂 而命之以 njo 耐。 就 不。 曾。 m 共 共 70之名於人。 入。 期。 環 果 放在是o又若與 然o 容。 角 , 一名,日 一之。 一之用, 者 卽 可 , 的以同。 · 替承 別。 推 銀 彼 從 物 入。 光澤皎皎 其 或 之牛 化。認。其。 因 聞。 必須 人交 鐵 ; 我。 也 情。爲。 所。 多以 聞 也 確 0 ; 定其 之銀 何 或 謂。 其 · 某。 牛, 此。 者 级 指 名 ? 物。 彼 名 , 錭 及 子。之。 之。 荷 en , ,

周 質 ,約之以命質。約定俗成,謂之質名。』 正名篇

虓 た以 枧 了則命名之初,本層隨意,固無一定之標準及相當之意義存 在

名 而 即 吠者,命以人之名;則寖漸旣久,沿革亦深,而人字爲犬之專名,亦 如犬之一名,其意義安在?吾人絕不能 道說。假介當日命名之時 ,見彼猛猛 可不期

定俗 然而 成 成立 ,謂之質名。」,文子亦曰: 。然而名實旣定,已爲人衆所公認,則不得擅自改易矣。故曰 『名者,名形者也。 形者,應名者 也 :『約 0

故必有名以 檢形 ,形以定名;名以 、定事 ず事以 檢名。」 形名得檢,事 物之眞稀

, 厥意 始可 得 而 **业**說 o

一。本章之所當 名分之本 垆 討 っ在 論 ,乃在名分威於事物之概念上的。 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 所 以 his 別各 個事物之風性 ,而 間於釣衡 價o 値o O 換言之, 和 之理 धा० , 固 在。 人。與。 無

概念 人。已 接觸間。 **岩論價值之何若?則須爲之規畫其範圍,使之有一定之畛域可辨** 用物之關係。 何如耳!蓋名之爲物 , 旣如 Ŀ 述 : 乃事 物 間 属性 之 0 放食 **普通**

O

世 0

骨可以写一

』而完全概括之○是放名分既正,而

以定位,明分以辨類。』 正之於位 ,開究其得失之理,則其真信,定能完全表現。故揚權篇曰:「審名 誠如是,則條別部居,事物雖雜 ,皆有系統可尋,不

相難厠也。試觀韓子之所論:

用其所生。」 彼將自舉之;正與處之,上以名舉之。不知其名,復修其形;形名參同, 命,命事自定;不見其采,下故素正 用 之說,以名爲首。名正物定,名倚物徒,故聖人一之以靜。使名自 湯機 。因而任之,使自是之;因而予之,

於一;造分天地 又謂。有 韓子所論,意甚透澈,見解亦頗有歸宿之地 ,名天地之始 ,化成高物 無無 ,名萬物之母 0 是則 天地萬物,皆權與於此一畫之始也 Ó 而 物象形影虛質是非之諸種 。說文日 : 『惟初太極 概 0 , 老氏 道立

各端,皆反共本,則物事自靜也。就析義言之,一物而兩具形體與名分:如有

戾之

位置乃定。『一』之使紛沓倍

實亂 聖 而法治主義重要之焦點,即在『形名參问。』 4 了 以 之形 矣!韓子形名之目的,務在 堯爲暴,是以 ,方能有牛之名 至惡亂至善,名質焉 G 形名問 圈 |使事物形體之名分,各不得攙戾而相踰越。||令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名實焉往而不淪繆?放荷卿曰:『姦言起,名 兩端 ,而 遁 同 齊一 ,實匪二途。假令以桀為 :『姦言起》名

倍繆 正而 必 而 有不喻之患,而事 虚以 如斯 事 物定,故曰『一之』也 為實,實以為虛。貴賤莫得以明,是非莫得以別,同異莫得以分, 物之所以擾攘積亂,皆由於『異形離心交喻,異物名實互紐』之故 ,而冀社會之安甯,不可得已。故善爲治者 必有困麼之禍 。相對之物,每每成爲反比例。名之不正 , 必先從事於正名 〇〇因是 0 則名 則志

患害 一名不正 形名旣已参同 ,不得顯現於形 ,則言不順 ,則事物各安其分。貴贱 ;言不順 0 儒家素以 ,則事不成;事不成,則禮樂不與;禮樂不與, 禮制 爲 敎 , 共 可明 重 う同 視 形名, 異可分,是非 疽 不 容緩 可 0 孔子 别 , 殘賊 日 :

名 邑。 於庭 所由 絮飄泊 天下后世也 成,而亂臣賊子始知 道名分,』 得安適其所 則 為事勢上所必需要者。名分得正,法令乃得行使而發生效力,故言之甚切也 刑 最高之統治機關 來者漸矣!孔子之作春秋 罰 以 , 孔子謂 為 ,粒彼長流 不中;刑罰不中,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 說 器 其主要點所在 0子路 0 。然而民衆所以不得安適其所之原因,皆由於名分不正之故也。飛 ii. 為一是可忍!」又因新築人請 則名 因法家之根本主張 詢 で面 ,不 ,誠不知何所底止?臣弑其君,子弑其父,非一朝一夕之故 有所戒懼。所懼 孔子以治 后 मि **社會民情,始得一致** 以假 ,不外乎明是非別嫌疑定親疏决同 ,其寄意深遠,人莫不知。莊氏周曰 人 衞國之政見, 也 0 何 , 質為 荷卿 也 ?懼名分之活 Jy Illi 擁 孔子答以 護 儒之正宗 。君臣異位,名分所在也。法家正 縣繁纓以 治國根本,首在使芸芸衆生,皆 君 權 0 亂 以爲一 , 朝 必先『正名 ,而 ,孔子以爲不如 『正名』之論 : 遺筆誅 國之號介, 異之數途 1。|季氏 以見 : 春秋 。及其 ラ韓 多與之 睡罵 必出 八 佾 書 以 舞 於

Q 試申引法家尸俊之說,印證而相與發明馬。

『····言寒而合行,正名也。若人者,尚能正名,思智蜚情。弘一以教,

命名自命,命事自定。賞問隨名,民莫不敬。』

~~~

『正名去僞,事成若化。以質聚名,百事皆成。夫用賢使能,不勞而治;

正名覆質,不罰而成。』

}分

非隨名質,賞制隨是非;是則有質,非則有罰。一 『審一之經,百事乃成;審一之紀,百事乃理。名質判爲兩,合爲一。是 人君之所獨節也。

**發家** 

觀上所論,彼宗之注重形名,又爲勢理之所必然者。韓子思想,受苟卿之

影響極 衆即 當絕對 鉅。 推源 的服從而特加禮重 究本,在於尊君。明主聖王,皆當於理智;故彼治國當權 0 君主乃民衆所以為生活之標準也。 茍卵 忿嫉 ,民

時 。世之喪亂,以為人之情性,生印賦有破壞之性質,及種種任意而行之惡劣的 名

在

莊周

| 有言:『庖人雖不治庖

ラ尸祝

不越樽俎而代之。」

名 位 所

在 ,

宜

各職

皆得繩正 之工具焉 必會受過理智修養上之淘汰。故大說其禮樂節文典章制度,而準備爲淘 行為,即所謂自私自利之生活現象也。前氏反對人性本善,以爲彼之不爲過惡 一於同一之水平移上,而絕 。 韓子亦暗信此說 ,而轉之方針於法度律命。務使良莠雜 對的服從以條理歸納於中央之唯一的綱 糅之人生 汰性惡 札 , 3 2

而 功大者 華田共 (言大而) , 亦罰; 功 非不說於大功也,以為不當名也, 小 老 ,則罰 ;非制 小功也,罰功不當名也。羣臣 甚有害於有大 其言 功 , 故 小

則囂囂華生

,

可幸夷而

無放矣!故曰

罰

守 荷 無法制 , 即何由 成?二柄篇又引韓昭侯黎典冠越典表之職一 事為 i) X , <u>Eli</u>

典衣之職耳!爲正名位計,故殺之不惜 功不當名之故也。昭侯非不惡寒而加罪與冠 ,實由於侵官枉法之害,甚於越

形-

滑稽,譬喻却深爲得體。其言曰

· 揚權篇擁護君權,排斥宗黨,其主要之論點,全在正名一途。其措辭稍近

『腓大於股,難以趨走。主失其神,虎隨其後。主上不知,虎將為狗 。主

不蚤止 ,狗益無已。虎成其羣,以弑其母。爲主而 無臣,奚國之有? 主施

其法,大虎將怯;主施其刑,大虎自甯

o 法刑荷信,虎化為人,復反其真

法治之國,必有實際上崇權之精神,而后臣民無所逃於法。參名定分,常

隨其事物之變故而質踐之。則權勢在於上位,而名位始不得等於虛設。號合所

國之唯一良法,則形名參同,更不容緩。故法刑茍信,則復反其真,上下皆得 至 ,則臣民將自顧不暇,何由而 竊位越職,以為變亂哉?況乃『清靜無為」為治

相安以易於為治也。故當

『有言者自為名,有事者自為形;形名參同,君乃無事焉。』—— 主道

『君擇其名,臣效其形;形名參同,上下和調也。』——提

韓子之所主張,要皆原於道德之意。觀其『参同』和調』一之以靜』諸旨,

將安所依託而成爲系統哉?形名之重,不僅法治主義所獨然,放諸四海而皆準, 無非規囿於「修以反眞」之一義。建國之道,不勒其本而動其末,則綱目衆多,

有國者不當忽視之也。

文史通義詩教篇云:『申韓形名,旨歸賞罰,春秋教也。』 於此益見彼宗

持說之所由來,並非虛妄。姑志篇末,以淸源委。

## 第四章 法理

**為能勝其任矣。」以法治國,則法度律令,固其大木之材。一國之中,人民至** 孟軻氏之言曰:『爲巨室,則必使工師求大木。工師得大木,則 王喜 ,以

上。 以 衆 範 0 ,良莠不 則賢智者守法而知 翻 之, ,約束之,務 一齊,石 E 相 自。 使。 雜 |愛,而愚不肖者亦畏法而知有所戒懼也||彼愚智賢不肖之芸芸衆生,皆得立足於 。因其 不 ini 羅,則 爲之治者,不無 业足於同一之水平经 無一定不移之準則: 0 動 無 非 平。綫。 法 , ,

則上下和調。因為

大臣 法 不 ,賞善不造匹 m H , 縋 不撓曲 夫 0 故鱎 0 法之所加,智者 上之失,詰下之邪,治亂决繆 弗能辭,勇者 弗敢 組織 爭 美 0 齊非 刑 過 不 , — 胖

民之軌奠如 法 0 ..... 法 審 , 則 上耸不侵 ; .t. 绾 不 侵 **•** 則 主 强 而 4 要 O

——有度

由是以觀 ,則 法度之爲規矩 華 縋 , 成 極 颖 朋 im 易見 0 遊 Ħ? 理 以 措 繩 器 , 則

事 或使之然哉 物莫不因法度而 ?趨勢然心 院斷。 0 繩之直者 夫法度為裁制事物之中心 , 可 Ě 框 木; 矩 樞 方則所度量不得為 機 > 莫不承認以 H 爲 至當 夫豈

然而 純以 法度治國,其原理證驗,完能成為事質與否? 尚 屬問 題 0 欲解疑難

释法 術 而任心治,堯不能正 國。去規矩而妄意度,奚仲不能成一 輪

0

**廢尺寸而差短長,王爾不能半中。使中主守法術,拙** 匠 執規矩 尺寸,則萬

疏 忽 心治不及法治之處,在乎一有依託,一不失矣。』——用人 O 者以心之出入以爲治,則 輕重之分,好惡之私 無着落。治國之重要,誠不 ,皆可隨意志而 消 長 可 稍 有

0

蓋

應人心 法度所立,名分得正,刑賞得施 • 熙攘之態,自當無有 0 盖 つ、而權益 **八**知 勢始 有 法 3 有所指歸 則 不 啦 觸 0 然后可 法 以 犯 禁; 以 上通天 不 敢 犯 理 禁 · 下 ,

以。 則 育。 爲治 之唯。 者 省 注: Ho ,所謂『法省而民節訟』是也 的。 , 要以社會人華不相紛擾爲其法治主義之準 ,法家學理之根本觀。 念。 則。 耳。 , **乃**。 在。 1 之。

附 錄 則受賞者雖當,望多無窮;受罰者雖當,望輕無已。君舍法, **慢子** 自 : <del>-</del> 君 人者 , 含 法 而 以 身治 , 則誅賞予奪從君心 曲 以心 0

之私利 又惡得 則 身已沾澤利,始以其餘裕推及他人。可見其利人之舉,實以己利為轉移。反之, 治身治乃得寬容於物,而『經權』之說生焉。彼宗徒以推己及人為宗旨 値 齊宣王『以羊易牛』一事 家决不能 利 , 0 如日 人 法家之崇尚法治,針對儒家之心治身治而言 而 謂之仁 **猶其自身之小我。** ,而質則以己之心推 承認 不利己,彼決不肯為之。而仁愛之標準,固屬虛泛,又無從確定其價 :『推恩足以保四海……』是則恩惠之範圍 裁 惠也 輕 。因爲推己及人之勁機,大含有自私 重 哉 う則同 ? 法家爲治 ,謂爲推恩足以保四海 **故往往不惜殺身亡軀以爲治** 功殊賞,同罰殊罪矣。怨之所由生也。」 及於 ,其目的全在國家之一概念**上** 牛,而代 表 华之不 。夫齊宣王之殺羊 。儒家主張仁義惠愛,以爲心 顖 自利之概念在 ,究含有若何之性質 就 **,必欲達到最** 死 之 牛 的 一。其視 赦 自 O 后之目 若孟 牛 私 強難 國。 。對於己 自 ?放此 軻氏 利 的。 非 批 而。大。 對

后。

· 至於儒家之『殺身成仁』|| 舍生取義,』更為自私自利的表現之尤者

何

則

理 法

> 堂谿公勸韓子之言曰:『先生立法術,設度數,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驅,何 輕於鴻毛者也。故雖遭殺僇,可得干古流名,其希望之目的究為何如耳!試觀 ?成仁取義之美名,唯彼躬之所獨有,他人何與焉?死重於泰山者有之,未有

以效之?」而韓子乃毅然覆之曰:

患禍 亂主闇上之患禍 之所取者 治天下之柄 ,而避乎死亡之害,知明乎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,貪鄙之爲也。』一 緘以爲立法術,設度數,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。故不憚 ,齊民萌之度,甚未易處也。然所以廢先王之敎,而行賤臣 , 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,仁智之行也。憚亂主誾上之

**%問** 

以 新之能力。法家則實事求是,果於勇為。共為治也,必欲以齊民萌之資利,為 相高尚者也。職是之故,而皆因循迴環於先王之成法 旣明 且哲,以保其身。」此乃儒家人生觀之所據以爲金科王牒,又常眩稱 ,不敢稍些表現其創造自

物。於是羣起而臆測其為人為「嚴破寡恩」「姦險刻薄」之種種論調 然,而受儒生之影響,誠匪淺尟。須知韓子苦心孤詣,際斯世亂時危, 法治之爲用,要以爲一定之規矩準繩,其勢必趨向於刻削拘執,而不能通假於 治國之標準。觀其對堂谿公之言,其抱負與度量又當如何品論耶?而儒者不審 更又甚焉!(詳縣論)可見彼之不能見遇於天下后世,皆因時代潮流有以使之 o揚雄 而欲以 王充

治主義之目的,及其行使法術之步驟,引證一節以概其餘 知竟難能遭遇於天下后世,以至於鬱不得志而死。可勝歎哉!可勝歎哉!韓子爲 人,旣如此之標格。其所主張之法治主義,尤爲吾人所急欲知悉者 。今將其法

為壁全萬不一失之法術,以為治國教民之胚荄。冀得

武

,以遂其初心

0

殊不

0

欲製

利民萌便衆庶爲目的,故大闡其法治之原理與方法,而歸原於道德之意

吹毛而求小班,不洗垢而察難知;不引繩之外,不推繩之內;不急法之外, 『寄治亂於法術,託是非於賞罰,屬輕重於權衡。不逆天理 ,不傷情性:不

法

在乎己,而不在 不緩法之內 10守成 平人。 亚。 ,因自然。禍 

**}大 }**體

雖出

0 而

,

則 偏

於法;皆走法衛之極端

,而

純以

法或

術

以

用法之目 的步驟如斯,而 强問之日『嚴豫篡恩,』其誰信之?韓子之法術

圖 治 自申 0 職是之故,而 一商 中則 福於術 韓子以 法家領袖途大受二子偏激之影響 」商 7 皆由 論者之未

不善者兼而有之。誠若所言,一 0 夫學問所宗,取 含出 ス 斷於法,而尊尊親親之恩絕,則又烏得謂 各不 相同。韓子之取法持術 萬不至將申商之 為

,

不逆天理,不傷情性』 之目的, 亦期其達到至安之世亦明已。朝露所以調節萬物之生養,法治所以 也哉?並且韓子又謂『至安之世,法如朝露,』則 共 法治

得民萌之資利,誠所謂以彼物比此物也 0

理

旣如上述: 法治所以求得民萌之資利。換言之,即有禁暴除姦之種種能力

去之。而完全保護安分之民,使之各得其所,則可謂順天理而適人欲,譬猶朝 與方法耳。蓋姦暴之人,悖逆天理,不顧情性而圖快其私欲,以爲賢良之害, 誠為社會人羣所不容誅之破壞份子。放為民治者,當特別注意,設為法禁以除

**露之潤節萬物而生之也。試觀韓子之說法分:** 『法,所以為國也。而輕之,則功不立,名不成。』——安危

『法者 ,所以敬宗廟,尊社稷;故能立法從命。」— **一外儲說右上** 

『術者,因任而授官 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,憲命箸於官府,刑罰必於民心;賞存乎慎法,而罰 , 循名而責實, 操生殺之柄,課羣臣之能者也 此

加乎姦合者也 ——此臣之所師也。』 \_\_\_\_\_定法

「伶者, 言最貴者也。 法者,事最適者也。言無二貴,法不兩適;故言行

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。』——問辯

『立法令者,以廢私也。法令行,而私道廢矣。』-· 流 使

有若斧斤之依繩每而斷削,其行爲之使勁並不在法令之範圍內也。而論者不察,

"法者,編箸之圖籍,設之於官府,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」"

制義 賞權勢始得藉以爲理。夫刑賞權勢之爲物,乃一種强毅有力之表現行爲 子法治之住脚 法冗辨,懲無也。未傷人及未爲盜者,知罪不敢犯法,勸善也。其懲戒 法介達到目的之唯一方法也。法令之本身,蓋含有二種概念:一為懲惡 於往古,而循法以遊於繩墨之內也。故曰:『本治者爲尊,本亂者名絕』矣。韓 布於唯一之統治機關,使彼民衆服從於此統治權之下。故爲之治者,得憲法以 於民,民衆亦和與依效而謹順於下位。故當『以道爲常,以法爲本。』始能立道 為憑籍之資,夫然后說明察善斷。 0 蓋法命之立,原爲治國之根本計畫。設立於官府,編箸於圖籍,而行使頒 法命若曰:『殺人者死。傷人及盜,抵罪。』此二種概念 ,蓋本於『治强生於法,弱亂生於阿』之理。故能依質揭虛 如此,則官不敢枉法,而更不敢爲私。 ÉD 殺 人者依 處分 , — 而 , 加之 而

,

爲

使

刑

毎誤 僅能 使刑賞禁忌之科律,為 認刑罰以為法令之代表,放有謂爲「姦險刻游」之種種性質 明文 以布施之民衆 ,使之皆有 所 籼 戒 0 Mi 法介之能 E 0 羔 不 力 敎

禁っ 而誅 則據 , 聖哲所忌。故不如先立法令以 法介之明 文以誅僇之;始可謂爲『不逆天理,不悖情性 禁姦,使之自然自艾,以遷於善 0 茍 不 Ħ

0

量難

加誅

僇

,

有名 也。 禁姦之法,韓子約分為三步:(見說疑

第一步 泰上禁其心

禁姦之法人第二步

其次禁其言

**谓先立法分以禁姦云者,即首在使法分深印入其心目中,而不敢萌亂** 其次禁其事

所

知。有。 刑罰威權之報酬相踵其后耳!姦暴難除,而民衆公共幸福之安審,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 至是乃

0

能 一完全實現。而人主則守 明主之道,一法而不求智,因稱而不慕信 成 理 ラ肉 自然,一民之軌 o放法不敗 ,誠莫如法之善也。 , 而举官無義詐矣。」 故 日 •

50

五

出入於君上之一心。亂臣賊子,遂得乘問而起除。始則阿諛逢迎,終則壞法亂 此 一處所言求智慕信,即前所謂任心治之意也。一任心治,則好惡取舍,咸

終不可期。故韓子力言其不可

杰

0

法禁旣壞,民誰適從?因是之故,而篡弑賊害之機日益發動

**ラ治理和** 

ذإغ

**一人主释法,而以臣備臣** 則 相愛者比周而相學,相惟者明黨而 相 非

非學交爭, 則主惑亂矣。人臣者:非名與詩謁 了無以 進取 ; 非 背法 專利

雖有 無以爲威 智能 ; ,不得背法而 非假於 忠信 專 , 利 ME ; 以 雖 不 有賢行 禁。三者情主壞法之資也。人主 , 不得踰功而先勞;雖有忠信 使 人臣 ,不 •

得釋法而不禁。 此之謂明法。 前面

叉申論之曰:

**¬有道之主,遠仁義,** 去智能,服之以法。 是以些能而名威,民治而國安,

知用民之法也0凡術也者,主之所以執也;法也者,官之所以師也 0 』

**?說** {**疑** 

、附錄一)——管子曰:『凡國無法,則衆不知所為;無度,則事無機。有

法不正,有度不度,則治辟;治辟則國亂 0 故曰:正法直度 ,罪

殺不赦;殺慘必信,民畏而懼 。武威旣明,令不再行 0

版

法解

(附錄二) ——商君書曰:『人主失守則危,君臣釋法任私必亂。故立法

明

**合,而不以**和 害法 ,則治o權制獨斷於君,則威o民信其賞 ,則

功成;信其刑,則姦無端。』——修權

法律禁分之重要,於此 盆 明 の枚 骓 中主守法,而智能賢行 以及姦詐欺偽之

依託 圏っ 皆不能達到其慾望之目的 ,而法省矣。故曰,法者 **শ**盂:盂 ħŋ 假籍於權 圓則 多。 水圓 如此 京証 「列官! 方則水方,勢使然耳!**去** 師 因循 ,俾民衆 得有

此 更求,是謂大惑。

爭奪起 故曰 則禍亂益劇 ,明其 法令之行使,每每阻礙於親近內智。僻證泰多,則嫉妬生。嫉妬生而爭奪起; **,則犯法亂禁,無所而不爲。茍依法以斷,則傷害至親** 法禁,則內無變亂之忠,而外禍亦無由 。然而親近不行,疎遠者成得藉口而效尤。其流毒之甚,誠可畏懼! 而得萌其孽矣! 。不治而任之,

**味遵循以株守拘囿於前世之成法,而不務其變故,則得失之數,存亡之理,何** 今世法治之標準。然后制定法分云云,則民衆皆得其所而家國相安矣。假**分一** 爲今世之治與否 盖 隨時代之湖流的 一時代之風俗道德習慣,自有其所崇尙之精神。而法度禁令之標準, 觀上所述,意已詳晰。今之所當討論者,即為變法之一問題 趨向 ?合則留取, 而變遷。故立法設度者,當取前世之成法,審察其適 否則含去 ,要以能與民衆以生存幸福之要求 。試 即不 略述 合於 焉: 得不 ,爲

以異於前世用此法度之所以致亂耶?由是言之,則於求人民幸福安審之宗旨,

新

0

則

其心理上

所得着之外來的新

刺激,必能引之人於舒適的神秘之境

域,

枚

經殊甚、放治國之道,變法為極重要之一端,除子之言目

儿 法分更 , 则 利 法易言 利 古易 , ][] K 務變; 民務變,謂

變法之目的 , [6] 在使民衆務變其所放業。放業既變,行為 動作 ,乃焕然

尚。於。於。 復。行。汙。 朴 in 不 老晨夫之安居 俗的 徑。 期然而 自。 洞。 滔之死。 ١٦٥ 旁觀者 自。 然以發展其生活上之機能 水。 於 滿。 Ąj 視之,甚覺難 次疏 肥皂。 , 牛矢馬爾之屬 食茅屋窮巷 流。 7 Πiο 也。蓋民衆之安於陋智,嫻於 2 後等智順 鶏っ 相 3.3 順の豚の 間 例 以為自然 **利之**協 ? 本 **蓋智尚之造成** 無足 , 擾0 怪 ,食於是,休 0 浴窩。 更 共環境。 有 舊法 甚 , 相。 者 · 、立。 虚 於是。 與0 , , 亦 不。 維。 得。 猶 深。 ,

又復處之夏屋之中,必致彼等受寵若騰,而是問辦不安之現象奏!背者有蘇某 是耳!彼等陋 居既久,苟且相安。設分一旦以文雜彰其身,肉

食雜陳

於

前

,

0

L....

以o微o 必 法 久 舊 蓬 大 脫 也 村 有 厦 相。 > 创 法 老農夫 洪 M , 0 鑒。 共。 乏便 當。 沙 则 相 因 眉 1 衣 0 .∰o 33 [] 山 被 物 拱 以 0 ※ 湾 之 方 法 亡之象微 觀 廷。 周 掃 故 成 17 , , 乏, 遍 兆っ === 勿 至署 **變般之陋** 風 而 逃 求 爾 , 相 , 2 有道之君 三蘇 奉告 不 []]0 則 布 變法 介食 新 傳 Tifo 11 衣 0 為笑柄 之後 則。確。 苦o亦 茅 法之效力, 刀 i.E 后 含而 宽。 嗣 刻10 魚 ) 而 , 猛。他心心。 放 並 例 Æ 費 , 彴 比 酒 已足 0 , 微族語 漏 彼傭者之不安於舒適之生活 冬 以 衣 峼 靜 乃得 山。 失 法 以 維 , 0 Iffi jį 文。 170 然 錦 治 新 重 0 で何つ ¥ť o 發生 11 法 欲 捐 國 , 総法 旣 當有不安之現果發見 , 潙 , , 而 之線。 護高 瞻禮 illo 更新 務 0 得此 ihi 5 Æ 业 變之而 民 特 態微 iii o 校。 la in 齊民 0 甲爲 (生幸 如 料 國。 Ō 家之治安 然。 後。 调 返 謂 不 , 人保 歪 福安宵之 ini 宿 不 和 Æ. o 熟意 然 相。 使 0 起 う放 工,序 115 之劃 彼時。 見 , 夏王 了 可o int 逃 前 0 , 1110 ,此齒 目 蹈 世 觀 去 不 初 0.100 易辨 之。 之所 施 以。 的 耳 似 彼 未 如如 殷變夏之敝 則 1 增 不 , 始能 能。 些。 以 L 化 H 縣 及 0 假 祭。 爲 7 質o 波 彷 長 , , Ż mo 完全 尴 遂 不 叔 分 施。 旣 若 爲 自 撥 罿

此蓋變法之根本觀念也。然而

『不知治者 ,必曰:毋變古,毋易常 。變與不變,聖人不聽,正治而已!然

則古之毋變,常之毋易,在常古之可與不可?伊尹毋變殷,太公毋變周 則

**湯武不王矣。管仲毋易齊,郭偃毋更晉,則桓文不霸矣。凡人難變古者** 

憚易民之安也。夫不變者,襲亂之迹;適民心者,恣姦之行也。民愚而不

知亂,上惴而不能更,是治之失也。』 一角面

、附錄)-----商君書曰:『郭偃之法曰:論至德者,不和於俗;成大功者,

不謀於衆。法者,所以愛民也;理者,所以便事也。是以聖人苟可

韓子變法之主張,其唯一標準,乃在求得所以『正治』之一種方法,苟不以引變法之主張,其唯一標準,乃在求得所以『正治』之一種方法,苟不以引國,不法其故;苟可以利民,不循其禮。』——更法

之云有?心度篇曰:『欲治共法,而難變共故者,以亂不可幾而治也。故治民無 能『正治』者,變之無傷。可者取則,不可則含去,要以適當其治爲原則, 倘 何疑義

,

此。 種。 , 滴。 唯 當之法。 治 爲 法 度。 0 , 共。 必。 英。 流。 曲。 即。 變。 謂。 何。 易。 mo 種。 新。時0 う 即治 。 O 再 觀 韓子 理。 页。 间。 論 種。 進 化 時代之法度 之意

0 然。

則。

\_\_\_\_ 今 有 構 木 鑆 燧於 夏后 氏之世 , 必為 鯀馬 笑矣 O 有 决濱於殷周 之世 必為

平이 人。武 不期修古,不法常 可。論世之事,因爲之備。」 ! 五蠹

笑矣

0

然則

今有美

堯舜揚武禹

之道於當今之世者,必爲新聖笑矣。是以

所。 由。 , 約 生。 變法 得 而。 變。 三端 易常 ·欲滿足時世 > 至 為 重 要。 其能 「需要之要求而變法 力足 以 維 繋國家生命之存亡,無論 ,其原因一也 ○鑒於前代嗣 ,因為之備」之 巴。綜 亂。 削 所

爲 可 貴耳 , 0 原 其原因二也。 夫三代髮法之動 要以 機 唯 , 皆在乎大亂旣戢之后。因民衆感受苛法 治爲法 及 『論世之事

之

症 苦泰深 0 盖 法 者 , 故 , 乃智者作爲 有 較彼舒 紀律 適者,咸 以 挾 相 制 樂而 民 衆之思不肖者也。(本 就之。機於不形之中 商君 , 而 說) 故 法已完全 夫 各自

爲治 , 勢必各異其 理 , 又奚有於往古之成法哉 ?是故商君之言曰 • 『治世』 不

道,變國不法古三此皆法家進化論之主服所在,胸有成竹,故能獨立而不撓。

(附錄) 一淮南子曰:『先王之制,不宜則廢之;末世之事,善則著之。

是放體樂素始有常也,故聖人制禮樂,而不制於禮樂。治國有常

而利民為本;政教有經,而合行為上。茍利於民,不必法古:茍問

於事,不必循舊。夫夏殷之衰也,不變法而亡;三代之起也,不相

制合,各因其宜。故變古未必非,而循俗未必多也。』 襲而 王。故聖人法與時變,禮與俗化。玄服器械,各便其用;法度 ~沿論訓

第五章 賞罰

設 0 其初本所以制裁苗民之不服從命令及壽張爲幻者。而未帝王 刑問所以為禁暴除姦之工具,自古為然。泰古之時,旱陶為士 , , 已有五 皆以此道為 刑之

行使, 放又 之主 冶 者。 mo 庶 然 以 觀 ---0 己身。 齊威 阴。 茍 盖 不 也 國最善之方法, 。故厅斧之鋒刃,得依繩墨之直綫以行 有 卿 見 法 知。 致 0 殺人。 然而 小小 全為法分最有能力之效果。有功則賞 分本 陷 則 亦曰 信而勸民以至於為善。故孔子曰:一道之以政,齊之以刑 『道之以德, 10 於 不 同 死。 身 抓。 倍 ・『禁之以刑・而民化道。』是則 儒者素重感情之流通,往 淵。 於。 • 戾 , 設立 自 , 刑。 1 निः 钡o Ki 有 **遂相** 心心 齊之以禮」之種種 ,途消釋其殺人 法度禁分, 此二 o 心至於殺人, 如 與準率而綠用。 柯 法 分 能 13 力 於事先 : , 則據法令以誅 故 殺人 之觀念,所謂 往 1116 方法 勞事 有所制 以 \* 譬猶得大木以 刑罰之為治國者所 共斷削之能力耳!刑賞之爲用 刑賞之經權,溶洽於倫理觀念之中 死,……』則 , 費 , ㎡ 必至於不得已而 有罪則罰;賞罰得均衡於功罪 iffi **隊**修之, **所** 另 , 事先制。 以仁 im 41 使して 后 為室,則必使之端 徳 。 問 o 論。 越 之战 心化之也 非。 将c 殺っ 重 此。 视 知。 制 始 , 之。裁。 比勉 也。 殺。 崩 , , 非獨 始 人。 o 111 0 之結 設。 制。 夫 而 有 0 分。 法家為 刑 谷。 而 亦亦 着 無 果。 賞之 此。 殺o 法家 直 恥 雅 所 , , 0

是非別 攘之態,在所不免。故須齊刑賞之資,而因循於世道人情。蓋因人之情性,好 法合亦無由得壞,而民衆始得有所服從以化於治之道也。蓋治國之難,首在明 同異正曲直辨善惡諸頹槪念之交流處。苟不執一於法,而任心治 ラ則熙

持『莫辨』。苟且』之機,易養而至於犯分亂禮。法令旣立,刑實乃得有所頓措

放日:

明主之治國也:明賞則民勸功, 脱刑則民親法。勸功,則公事不犯;親

法,則姦無所萌。』 ——心度

『明主立可貴之賞,設可辟之法。故賢者勸賞,……不肖者少罪。』

**温人** 

『故先王明法以勸之,嚴刑以威之,賞罰明,則民盡死;民盡死 ,則兵强

主尊。刑賞不察,則民無功而求得,有罪而幸免,則兵赐主卑。』

{邪

}飾

发一

. II

一二稍不合法之行為動作,亦可因刑賞之趨勢,而戒懼以勸功。至於

識譾陋,其畏刑而趨賞,自不待言

。放姦暴蒞誅,而民衆亦少有犯罪。一

人有

(附経) 刑 罪,不祥莫大焉· ——荀子曰:『凡餘列官職,慶賞刑罰,皆報也,以類相從者也 物失言 ,是百王之所同也。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。刑稱罪則治,不稱罪 , 亂之脳 !……夫征暴誅悍,治之盛也。 也。夫德不稱位,能不稱官,賞不當功,罰 殺人者死 , 傷 不當 人者

則亂。故治則刑重,亂則刑輕。」——正論篇

則為致此原理之手段與能力耳!若夫君子小人,雖有智識高下之可分;而其行 能一一為之立法設禁以治之。故當取一和同之至理,以為戒敵之準則,而刑賞 為之途徑,實不過智識高者,遠遠揆揣罪惡之出入,而先為之節制 相與表專爲用,誠足以繫國家之安危。芸芸衆生,紛擾雜遝,一無條紀,要不 凡 此 ,數端,已足證明刑賞之不可缺已。 共利害關係之所在,與法度禁令實 。即或偶有

智

小人

**欣然樂於有功以得賞** 功,則量功而加賞;則人人將自以爲我尚爲善,亦可獲此同一之待遇。遂皆欣 。荷誾一人之罪,則人將自危;因避誅僇之故,而不願自

陷於罪惡。所謂戒諭之效力在是。因爲

雖大必危 用賞過者失民 。當魏之方明立辟,從憲令(行)之時,(顧廣圻曰 ,用刑過者民不畏。 有賞不足以勸,有刑不足以禁,則國 :當衍行字)有

矣。』——飾邪

功者必賞

方有罪者必罰,强匡天下,威行四隣。及法慢,妄予,而

國日削

當罪,則是執法者自壞其法,欲民衆之聽從,不可得已。茍以親近愛幸之故, 不知所以裁之也。夫親近為逆,而不忍處以適當之刑,則長之養之實足以貽嗣 怨而擅加之刑,因近愛而妄論之功。刑非刑而功非功,則民衆將皆危殆震恐而 而過賞慢刑,則法合之本身,已形破壞之現象,更何價值之可言?故不可因私 刑賞之標準,恆視乎功過之大小輕重,前旣言之矣。假令賞不當功,罰不 0

**弱** 亦終不 之暴徒,誠與誅僇虎狼無以異。虎狼滅跡於森林,庭豕之屬,始得安步以 堪言。 是以過賞過罰 逆 壉 患者乎?而疏遠之臣,本繁於中央之威信, 者以親近幸愛之故,避法而藍保全之,則彼將益不法其所爲,以 万乃 法 八經篇又曰:『刑之煩也,名之經也,賞罰不當則民疑。民之重名 聖不能解也 o 』 **一行刑,不爲傷性。誅僇之咎,彼自取也。蓋姦暴之徒,非謀亂法,欲爲梟** ·我加罪也。職是之故,彼等將乘問而起,以 明君之行賞也 人神之所共嫉,天地之所不容之一社會上破壞的分子也。誅彼天人共嫉 , , 暖乎如 **曾非所以為安全之道** 主道 肤 雨 ,百姓利其澤 o放  $\Pi$ 藉口效尤 0 其行罰也,畏乎如雷霆, 岡服制其主, 豊非養擬以 胎 ,

則叛亂之勢,更不

爲雖更甚

者

徐

逝 0

可苟且於民之意也。刑罰煩多,則名實繆亂;此之爲道,理之常情。故二柄篇 重賞也均。」故賞罰當愼,非僅為顧全法度禁令之道,蓋亦保全誠信之契約不 , 與其

民衆 謂 以權衡之輕重 言大功小則罰,言小功大心罰。——

乘也 所非 ; 而 ,則立法自壞也;而民衆何由 比 人衆又何 山 11 戒 ?是故賞者必 **以泐?君之所訓,為民衆所譽,則設** 功當其事 了事當 浜言 。反之則罰 0 要。

也。 0 故曰 •

『古之善用人者,必循天順人,而明賞制 0 循天則用功寡 而 功立 ,順 人則

刑罰省而介行。』 -- 用人

再 的 發生, , 即 法 **分既為** 在 人所 命行 禁止 共知 **村民上下所當共守之契約,以原理** ,而 也。人主之以法治國,亦猾魚之得憑藉於水以爲生。其治之目 不願民衆 **有以破壞之也。然而** 推測 疏忽有 則 不當有倍戾破壞之情 時 ,易失檢點 阿阿

僻之私

,

亦
が

不免

0

**放當使萬事萬物,要以適當於理爲** 

標準

0

切毋憑一己之好

。則臣民畏法命之明察,將自顧不暇,又安得有

惡喜怒,以為裁制功過之輕重

罰其不當功言之名耳。至若君之所賞,為

# 所假借耶?故韓子之言曰:

『夫彘刑重罰者,民之所惡,而國之所以治也○哀憐百姓,輕刑罰者,民之

所喜,而國之所以危也。聖人爲法治國,必逆於世,而順於道德。』

韓子此處所言之道德,蓋為向善路上之標準,非謂其本身之實質何如耳。

義之道上去。故雖對於當世習慣風尚有所背馳,然而總以適合於道德之標準為

**其意殆與柏拉圖所主張之『正義』相同。以法治國,本所以引導民衆趨之使向正** 

多賞輕刑,上不愛民,民不死賞』之根本原理上。因此,其所收之效果,必較 合格耳。韓子之主張嚴刑重罰:---<del>其</del>意蓋在 『重刑少賞,上愛民,民死賞

哀憐閔恤爲多,以意推測,其理自明。韓子又謂古者明王之治國

『退淫殆,止詐偽,莫如重刑;刑重,則不敢以貴易賤。』——有度

嚴刑重罰之重要,固無背於法治國家之原理。故前節有謂『用刑者雷霆』之

其理論頗脗合於今世邏輯之方式。其言曰

說,非如是不足以達到退淫殆止詐偽之目的也。且觀韓子論行刑用賞之輕重

是故决賢不肖愚智之美,在賞罰之輕重。且夫重刑者,非爲罪人也。明主

之法也:揆贼,(俞樾曰:「揆」當作「殺」。)非治所揆也。治所揆也者 ,是

治死人也。(原文)明主之法揆也:治贼,非治所揆也。 所揆也者 ,是治

人也。」當與「刑盜,非治所刑也。……」相對爲文,據俞說改。)刑 盗

,非

死

治所刑也。治所刑 也者 ,是治胥靡也。欲治者奚疑於重刑?若夫厚賞者

非獨賞功也,又勸一國。受賞者甘利,未賞者慕業。是執一人之功,又勸

境內之衆也。欲治者何疑於厚賞?」 一六次

姦,非故意與彼良民為難。姦暴之罪,在所不赦,嚴刑重罰,充其量置之死地 法治趨向極端 ,無路可由,故不得已而用刑罰。刑罰所加,乃所以禁暴除

而已。然而人之情性,莫不食生而惡死。犯罪則刑,刑則必死。懷駭恐懼 ,誠

明晰

矮杠 以為區別之資。是則盜賊與人羣,固不可同日而語。此段所言 性質之囚犯,不得復謂之人也。蓋人羣同居,種類至繁,不無特別性質之名號 之人格自由以及其他種種之權利義務,亦因此情形而俱消滅逮奪。 之良民有 然 险 過如警鐘之錯 未有過於此事者 盗自 者之徒 教盜非殺人, 「有同一之意義。 莊子天運篇亦曰: 「殺盗非殺 , 不言 木。木先自正,斧斤安施其用哉?設者不幸,良民而淪落至於盜賊 應死 相關 Mi , , 亦 喻 殺之順也,故非殺。 沙岩也 將畏 然聲響,告論民衆 0 夫 o 職是之故 殺賊 死 而 0 何以言之?蓋刑罰之設, 刑 自 身 盜 懺 , , 良民 EH 悔 旗 ,使之有戒心而已耳。又若斧斤斷削, 0 |提忙 攸 間之殺賊 El , MI 11: 不敢違法亂禁; 刑盜 武相 簽 非為 pl 2 與以比親。 4 Eil 所欲 所 0 共為治 以 有意 而將爲姦暴及挺 11: 揽 爲之陷說 加罪 非與 内之姦 0 ) 蓋與墨子所謂 郭象 常 已成為特別 因 入 循 , 注云 訓則 職在 也。 理 , 於 意更 之自 而走 法 不 庇 内 彼 ,



完全健在。因其有犯法亂禁之可能性蘊藉其中,故亦列入所殺所刑的範圍之內。 臂靡之,要以剝奪其人格自由及其他種種之權利義務為標準。 其不得復謂之人 贼盗相題而並論。夫施嚴刑於賊盜,並無所謂人道主義。彼固非人也,按法誅 **贼盗之名質,換言之,即死人**胥靡之将稱也。良民無罪 然而未至於所以殺所 蓋謂此一部分之民衆,(別於他一部分之盜賊而言)為所殺所刑之能力所包含 明矣。彼等雖仍在物質的人類範圍之中,而無由與普通人類同享有精神的理智 的人類之名分。故曰,殺盜非殺人也。良民無罪, 其意蓋謂盜贼怙惡,犯法亂禁,則當治之於刑,而制正其罪。或死之,或 以 刑者,以其不督犯法亂禁故耳。如此之人,是謂 而人格自由及權利義務,皆 , 則 不 加 刑 放不得與 良民

之,安謂傷性?然而

『今不知治者,皆曰「重刑傷民。輕刑可以止姦,何必於重哉?」此不察於治者 大,而上之所加焉者小也。 民慕其利而傲其罪, 故姦不止也。」——六反 觀上所論,嚴刑重罰之理由,至爲周密。蓋刑罰之輕重,與人道主義並無 焉者大也。民不以小利蒙大罪,故姦必止者也。所謂輕刑者,姦之所利者 盡止。姦盡止,則此奚傷於民也?所謂重刑者,姦之所利者細,而上之所加 也!夫以重止者,未必以輕止也。以輕止者,必以重止矣。是以上設重刑而

衝突。其唯一點的,即在彼犯罪情形之奚若,酌量而施與以報復也。誅僇姦暴,

益民實多。不唯不傷礙於為治,且所以增長促進理智之發達,而見乎鞭策之效 力者也。今據所言,將重刑輕刑之特殊價值,比較而出之,則益顯明而易見。

刑之比較{重刑之結果——姦利大,上加小;故姦不止刑之比較{重刑之結果——姦利細,上加大,故姦必止

泣不欲刑者,仁也;然而不可不刑者,法也。』於此可見法治之住脚,實較仁 因民而破壞 愛之術更進一層。其所勝者,即是不可不刑耳。蓋法合本為治民而立,固不可 。雖出於一時之不忍,若爲長治久安之計,則自當不敢苟且而不得

不忍耳。試觀韓子論仁法之得失——

衆 田族作 不止 『世之學術者說人主』「不曰乘威嚴之勢,以困姦邪之臣;而皆曰仁義惠 此世之所謂惠愛也。夫有施與貧困,則無功者得賞;不忍誅罰,則暴亂者 中。何以明之?夫施與貧困者,此世之所謂仁義;哀憐百姓,不忍誅罰者, 爱而已矣!世主美仁義之名,而不察其實;是以大者國亡身死,小者地削主 ,而暴亂之徒愈勝。不亡何待?夫嚴刑者,民之所畏也;重罰者,民之 一。國有無功者得賞,則民外不(據顧廣圻說改)務當敵斬首,內不急力 。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為私善,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。故姦私之臣愈

. A

不。 起。 怒 。 吾。 也 O 是。 故。 是以明仁義惠愛之不足用, **改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邪,** 刀,而殿 利· 心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**小惡以防共姦 重罰之可以治國** , 是o 以o 也。 國·安· 0 \_\_\_ mo 暴。 }姦 亂。

之意

,不外

義惠愛與嚴刑重罰之價值,兩相比較,孰優孰劣,一 兩途,即『以刑治』『以賞戰』耳!越能明賞設利以勸民,使皆以功得 望明 瞭o綜察韓子

如是, 賞,而不因仁義以濫賜。嚴刑重罰以威民 則 無功之徒, 無傳俸之期望。而犯禁得罪者 ,使皆以罪受誅,而不藉惠愛以倖冤。 ,不能逃於法之外矣

就第三者之限 韓子之所以獲得「慘磤寡恩…… 光觀之,而可 明 、除共 目 之種 的點之所在 種惡名, 0 然而 皆在其嚴刑重罰之觀念上 嚴刑 重 一罰之能 構 成 共 慘

**礉寡恩之恶名** 功 0 **今試** 將其論仁暴之出 崩 否 ? 倘 屬 問 題 , 0 舉 如 m 欲 楼之 解 决此 ,豈特『言之成理』而 頂 疑案 , 誠 非 引 游 巴 彼說爲根據 哉 不

明 其法禁,察其謀計。法明 , 則內無變亂之患;計 得 , 則 外無死虜之禍

慈惠則不忍,輕財則好與;心毅則憎心見於下,易誅則妄殺加於人。不忍 放存國者,非仁義也:仁者,慈惠而輕財者也;暴者,心毅而易誅者也。 一故仁人在位 則罰多宥赦,好與則賞多無功;憎心見則下怨共上,妄誅則民將背叛 ,下肆而輕犯禁法,偸幸而望於上。暴人在位 ,則法令妄而

者 0 蓋彼以法治國 臣主乖,民怨而亂心生。故曰:仁暴者,皆亡國者也。』 準是以觀 ,則韓子之於刑賞,其行使究爲若何之態度,實爲吾人所急欲 ,凡事物之裁制,皆难於一定之法則而行 0 八說 無非 知悉 法

,

放何 則易誅苟惠之現象 由 ? 釋法術而 以君心裁制輕重之患過深刻耳!誠 ,自當無 有也 0 彼論仁暴,均失之過剛過柔,皆趨 芣 所 言 , 則 嚴 刑 極 重 罰之為 端 。共

爲生存之需要。 治國 Mi 愛民 ,則民亦愛共國 o 故曰

手段

,

可謂

無過

無不及而恰得彼適中之道也。國家以民為根本,而民亦

以

國家

『聖人之治氏,度其本,不從其欲,期於利艮而已。故其與之刑,非所以惡

民,愛之本也。刑勝而民靜,賞繁而姦生。故治民 刑勝,治之道也。

賞繁,亂之本也。」——心度

用刑所以為『愛民之本』云者,非愛彼所當刑之人;乃愛此芸芸衆生,而為

之禁暴除姦,使之安審得所之謂也。然而刑罰之最初行使,民衆當不諳習。故

犯法亂禁,日必相屬。至其行之久遠,其效力自當完全實現矣。故又曰

『法之爲道,前苦而長利;仁之爲道,偸樂而後窮。聖人權其輕重,出其大

利,放用法之相忍,而棄仁人之相憐也。』——六反

韓子所持刑賞之學理,所論自有其特殊之見地 。揆其原理,武淺譬之:今

者家有幼子,母愛之倍父。然而嚴父之命令,每易發生效力。母子之間 一,常以

恩愛之故 ,諸凡顧惜,始則驕養,終則跋扈而 不知其所爲。故慈母之恩愛

不若嚴父之威怒收效之爲愈。夫官吏之對於民衆,其命令所頒發,莫不服從以 聽順。蓋威權之資乘其後,而不得不服從以聽順耳。然則慈母之溺愛,適足以

遠

31

重罰得失之資也。故曰

藉其子有可以為非之機勢。而官吏執法,成效反為卓著。此皆仁義惠愛與嚴刑

『慈母之於弱子也,愛不可為前:然而弱子有僻行,使之隨師;有惡病,使

救死;則存子者,非爱也。子母之性,爱也;臣主之權,策也。母不能以

之事醫。不隨師,則陷於刑;不事醫,則類於死。慈母雖愛,無益於振刑

愛有家,君安能以愛持國?」——八說

無益於國,不加賞;不肖無害於治,不施罰。責功重賞,任刑用誅……』之數 凡是所言,皆為韓子刑賞學理得其成立之證據。然而王充非韓,乃專在「賢

種觀念上。而不知韓子學理之主眼,卽在此處。其亦所謂『道不同,不相爲謀』

也歟?

# 第六章 權勢

械,不有引擎為之發動,則飛輪不得旋迥,又安能工作耶?故法治國之重視權 斟酌,萬事之廢與,莫不依賴於此動力,而於權衡之輕重,乃得其條理。譬如機 **家之刑賞也。然而法令刑賞之所得以施行,皆由於權勢之力為之發動耳。假令** 為器,必先正之以繩墨,而后施之以斤斧。繩墨者,國家之法分;斤斧者,國 無此動力,或有之而又消失;則法令無效,刑賞亦絕對的不能實行。故萬智之 權勢云者,乃刑賞之標準動力所出發之點也。前章所譬,工匠斲削材木以

勢,誠有生命存在上之必要。故曰:

·君執柄以處事,故合行禁止。柄者,殺生之制也;勢者,勝衆之資也。」

謂

至極

o 荷乏其勢,不惟威權不能

權之藉勢,又是一簡問題。試觀韓子之論權勢:

·夫有權而無勢,雖賢不能制不肖。故立尺材於髙山之上,下臨千仞之谿

材非長也 っ位高· 也 0 桀爲天子,能制天下,非賢也,勢重 也。堯爲匹夫

輕 不能正三家,非不肖也,位卑也 ili · 鋼銖重也,有勢之與無勢也。故短之臨高也以位,不肖之制賢也以勢。 · 千鈞得船則浮 ) 錙銖失船則沉 ;非干釣

#### 功名

權 勢之重要,尤極 | 顯明而易見。尺材之木,以其所在之地位而異其 價值

0

於高處之聲呼者,又勢使然也。故有權位之崇高,始足以支配民衆,使皆服從 立足於同一之平地,雖大呼狂叫, 其本身固無變易,所處之境況不同耳。故登高而 其音波浪弧,亦不過至某限度而 呼, 聲非加疾 , 而 止 聞 者 0 所以 彰 0 茍 異

可

行使,其為物與泥塑木雕之偶像何以異?故

勢

於下位,亦勢之力也。今渡江河,憑藉舟楫,雖至為濤駭浪,未必至於顛覆。

故堯爲匹夫,不能正於三家。無他故焉,失所憑藉之資利耳!

「且民者,固服於勢,寡能懷於義。仲尼,天下之聖人也。修行明道,以

難也。……魯哀公,下主也;南而而君國,境內之民,莫敢不臣。民者 遊海內;海內說其仁,美其義,而爲服役者七十人。蓋貴仁者寡,能義者

固服於勢;勢誠易以服人。故仲尼反為臣,而哀公顧爲君,仲尼非懷其義,

服其勢也。』----五蠢

權勢為法治所愚藉之資,誠所必然。民所聽命,固畏其威,權威不行,亂

之端也。今有不才之子,父母怒之弗爲改,鄉黨譙之弗爲動,師長教之亦不爲

勸。夫以父母之爱,鄉人之行,師長之智,三美加焉而終不爲動。脛毛不改,

法,而求索姦人,然后恐懼,始變其節而易其操。雖以父母之愛,不能爲之動,

怙惡不悛,常執己意以行其所欲爲。及至犯法亂禁,州部之吏,操官兵,推公

也 0 再觀觀 韓子引慎到之言曰:

飛龍 乘雲,騰蛇遊霧;雲龍霧霧,而龍蛇與蝦蟆同矣,則失其所乘 必待官更之推法行刑,而后知所戒懼。可見民衆之嬌於惠愛,而固馴服於威勢

賢人而詘於不肖者,則權輕位卑也。不肖而能服於賢者,則 權 重 位奪 也 也

堯爲匹夫,不能治三人。而桀爲天子,能亂天下。吾是以知勢位之足 恃

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夫弩弱而矢高者,激於風也。身不肖而 **合行於衆者** 

得助於衆也。堯教於隸卒,而民不聽;至於南面而王天下,令則行,禁則

止 。由此觀之,賢之未足以服衆,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。(俞樾曰:「缶」

乃「詘」字之誤。上文云,賢人而「詘」於不肖者,則權輕勢卑也。此即勢位

足以「訓」賢之說。)』----難勢

韓子對於此意,稍有異詞。所異維何?尚待孜究。夫飛龍乘雲,騰蛇遊霧,欲 慎子之主張勢位,乃絕對的相信勢位為萬能,以為一切治理絕端之所依歸**。**  0

不肖

者用之,

則

天下亂。人之情性

,賢者寡而

不肖者衆

。而

以威勢之利

夫

八勢者,非

能

必

使賢者用

己,而

不

们

者不用

己也

0

) 賢者用

Ž,

則

天下治;

之。螾。菲。 藉 得 於治民得安之目的 任 所 得 , 薄。 勢而 謂 豊。 安其所爲目 則 憑藉 位 自。 權勢行 , , 破 異。 mo 而。 · 裂敗亂之禍,必層見疊出,將有不堪言者。何以故?蓋治國 iffi 釋賢,以 7 不。 欲。 論 理 使之目 故 如。 以。 :有龍蛇之材之美 所 乘。 B 蛕c 的,則有設立法禁之必要。而權勢之行使,始有與正之價值 常然 **宋雲霧之大勢** 蜕。 不肖者為治;則彼不肖者,將益藉彼勢位而益不法其所為 窗。不。 ,不但 的,誠在治國以至於至善之道爲出發點。設合專任勢位 0 然而 可語於龍 不能 以 此 , 安。 見。 , 始° **光**彼 達到 蛇。 得記。 之流。 洪能。 ,其 , 謂 遊而。 mo 身於。 H 释賢智而 為。 所 上行。 次 空 問。 生之 比。 論。 心 禍 斯。 Tio 專任 0 ? 乘。 患 材이愼。 実家。 勢位 , 質。一子。 必 乏。美。 。 若。 徒。 叢 7 則 知o 出 以。 湿。 龍。 而 有 蛇。螾。 不。 無 丽 所 失。 べっ 真欲使民衆 同。 窮 未 勢則。 之。 可 , 0 〇个若 Mo 而 o 。其 爲治 質。 同。 以 相。

濟亂世之不肖人;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,以勢治天下者寡矣。』

問何以至此?南面之威勢,為之翼也。假令桀紂而為匹夫,吾恐其過惡未行其 矣。即以桀紂而論:身為天子,富有四海,權勢之重,倘何可言?職是之故, 而淫欲私惡之觀念叢生,樂爲高臺深池,以竭民力;炮烙刳剔,以傷民性。試 慎予所言,而使不肖者得乘於勢位,是無異為虎傅翼,將飛入邑,擇人而食之 ,而身已為刑僇矣。 然則勢位之不可藉之不肖 者以行使, 夫不肖者之所以不敢逞淫慾私利而淆亂者,以其無威勢之可憑藉耳。若依 叉其明徵 0 故又

日:

馬,以號介為鞭策,以灣為刑罰:使堯舜御之,則天下治;桀紂御之,則 有異,或至乎千里,或爲人笑,則巧拙相去遠矣。今以國位爲車 ·夫良馬固車,使臧獲御之,則為人笑;王良御之,而日取千里。 ;以 車 勢為 馬非

理。職。

#### 天下亂,則賢不肖相去遠矣。」 摊

由 斯 以 觀 , 可見韓子對於釋賢任勢之主張·絕對的不表贊同o非有他

闷 與爲治之日 的 相 高 彩 是以不承認之耳 。此段良馬 問車之譬喻<sub>,</sub> 尤見精審

否則 含 去, 放彼所 持之法 理 , 究竟高 人一等。雖勢篇所 論 7 皆明 晰 入

是則彼之對於法家之學術

総

非 ij

從傾會

,而純出於研究之態度。合則留

乏,

放

微

っ 誠

謂 深 有 見 地 0 至於韓子所理想之君 主 , <del>以</del>程 度則另詳 於 F 章

勢行 使 乏作 用旣 明 , 則 更當 討 論其所 當行 使之步驟 () 蓋権 勢爲行使

埋於爲治之歷程者也。故字職權之出發點,祇當專屬於 老氏有『魚不 可脫於淵;國之利器,不 可以示 而。 得。 人 之 條。

說 , 即謂集權勢於中央,旁枝別流,則莫得以亂其源 。韓子本之,益廣其

意 , 其

勢

勢重者,人君之淵也。 君人者 ,勢重於人臣之間 , 失則不可復得也

徳;君 **:賞罰者,邦之利器也。在君則制臣** 見制 , 臣則 (益之以) 為 威 0 . 人 **,**在 君 見賞 臣則勝君。君見賞,臣 , Mi 人臣 用其勢;人 則 (損之以) 君 見削 寫

, 而 人 臣 乘其 威 0 故 FI: 邦之利 \* , 不可以假 人 c %老

『偏借其勢,則上下易位矣。此言人主之不可以權勢借人也側目於臣子而易其君父矣。子罕之於宋,趙高之於秦,其明 次矣。 罰之威勢,非出自己也。故好縣羣小之言,而濫用其刑德,則舉國之民 利之計。其所惡者,能得其主而罪之;其所愛者,能得其主而賞之。是則人主賞 有 為明主所以 功者得賞而不僭,有罪者受刑而不濫。則羣臣將畏其賞罰之明威,而服用其 爲治之權 然而一般亂臣賊子,譎詭多端;易窺君心好惡之出入,而便於爲自私自 有 衡 馭制 ,以賞制之力爲最著。此種權勢,唯人主乃得操持 **羣臣之能力,唯在刑徳二柄之一途。芍人主自主其賞罰:使** 0 浴 也 o (見備內篇) 此 。二柄 無 他放 っ將皆 篇 以

散韓子力言其不可。其言日

得不佯領 而人臣之於君上,非有骨肉之親,而真心愛君也;乃縛束於君上之有權勢,不 權勢之所以借人 爪牙於子罕 千乘之君 行,操國 ……今勢重者,人主之爪牙也。君人而失其爪牙 **今**大臣得威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,大臣太貴,左右太威也。所謂貴者。無法而擅 腹 心。 5 所以 枘 荷人 ,前公失其爪牙於田常 ,左右拉勢,是人主失力。人主失力<sup>,</sup>而能有國者<sup>,</sup>千無 而便私者也。所謂威者,擅權勢而輕重者也。……萬乘之主 主不 · 制天下而征諸侯者,以其威勢也。威勢者,人主之筋 ,皆由於信人太過 拖其情,不匿 共端,以爲明察善斷而 ,而不蚤奪之。故身死國亡。』 信人太過,則不惜 ,虎豹之類也 以刑德之權勢借之。 自主,則將使羣 一。宋 人主 二人 力也 君 失其

o

0

論 小 有綠 有 ·顧利害是非之何若,而忍於為却弑之行為。子猶如此,臣何以堪?蓋為之 骨肉之親,又有天倫之樂,然而以重利 以 窺測君心之出入,而其侵權越勢之動機,將潛行 -君權 1 以啓發。即以 之所在,則蒙蔽其心 人子而

勢

君若父者,以爲彼乃吾之愛子,吾誠愛之,則彼亦將因我愛彼之故而愛我 或稍假以刑德,彼亦終不忍相謀而奪我位。因此愛之倍至,而刧殺之禍 亦倍 eh o 速

又謂子旣不足恃 O 此皆君上不知權勢自主之重要,所以世間之亂臣賊子,曆出而不窮也 ,則妻后之假借權 势,利害攸關 , 益不堪言,放其壓制 。韓子

用 情比 力 o 試觀 其說 ,

子抱。」然則其為反之也,其母惡者,其子釋 夫妻者 ,非有骨肉之恩也。爰則親, 不愛則疏 o 丈夫年五十,而 0 語 日: 「其母好者,其 好色未解

旈 也 分析 腿 , 而子疑不為後 人年三十 ,而美色衰矣。以衰色之婦人,事好色之丈夫 。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。 則 備內 身死而

於此 ,益可見妻子之不恃,恩愛殷殷,皆非真情 。放往往爭奪闡 龉 ヶ禍 越

此途 蕭牆 0 0 然則臣民之於君上,其關係遠遜親愛者百分之一。一旦藉彼勢利 原因 , 皆在君上疎忽自任,不以權勢相臨 , 放彼等不得不藉 , 猶之 亂 而出

AH.

F)

谷

其私

灰

•)

<u>(</u>

**经**价

〈内

以

維

黎國

衆之安危

)

放其

Fil

全

自

身之計

,

亦

不

Til

梤

Ei.

渐

以

往

11:

其不反

制

淇

**#** 

主

而

刦

一般之耶

?

作 以 厚予之效驗所 É 滿 以 拔 0 足 摊 爪牙 於是貧多之念萌 其 ,局 谜 [n] 君 , Ŀ 柳 雖欲熄亂,鳥可得也?然自人主方而觀之,以為臣之親上,乃多賞 爲 玟 發展之慾望 4 。今其 炙 其 0 殊 中 功 雖 , 0 不 īfii 又復營營不息 知 小 寫 利害之關 蛌 臣子者 館 絡以 係又亂 , **貧官厚祿,則** 心欲 2 欲 其 更求 無狀 外 得 , 0 馶駸之勢 旣 較 必 此 μſ 得 高 以 此 固 付. 19 厚祿 結共 B , 如 厚 旅 心 者居 地 形 於 , 之而 忠誠 焉 猶 未 , 刨 后 足 ,

夫王 者乃天下 所 記 íĖ , 務 11: 分 往 林 11: 而 安衆 庶 Ö 因 此 2 共 自 身之重 , 足

変: と 名o 同o 是故 異之言 功。 治衆 明王 ; , 不 発品の 17. 舉 知朋黨之分; 不 端以参覧。 上が 參之事。不食非常之食 偶多仮之歐· 主無幸賞 ,無踰行 , Ü J.Y. 減。 施而近視 責陳言之質 殺 必當,罪 2 170 0 不 執。 密。 後。内 以。外。 赦 , 之。失。 則 應。

भें।

,

;

簽邓

勢

而割

IF.

。則二之以靜。乏目的

,始可冀其達到。不然,一

盤散沙,雜逕浪漫;

法家之特 

之;四海旣藏, 放揚權 籍謂 『 紛繁之萬事萬物 事 道陰見陽…… Æ. ,始有統系而齊一 14 方ク要任 rfs 此。 央 以遵 沙理 回所謂中央集權之**制** 人執 效。故上操其度量 更, 四 力 來效 也。 絕點,聲下咸得虛心 0 0 權 脆 集中央, 而 待之, 則 彼 自 四 方 0 以

黨羽聚 『故上失尺寸,下得尋常。有國之君,不大其称;有道之臣,不貴 嘯於野 ,朋比賊亂於朝, 不亦岌岌乎危战 !

無從起。內索出南,必身自執其度量。厚者虧之,薄者靡之;虧靡有量 有道之君,不貴其臣。貴之富之,備將代之;備危恐殆,急置太子,禍乃 、共家;

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。虧之若月,歷之若熱;簡介謹誅,必盡其罰。』

揚權

叉曰:

20

『權勢不可以借人,上失其一,臣得其百。故臣得借則力多,力多則內外

爲用;內外爲用,則人主獲。』 ——內儲說下六徵

綜上以觀,則權勢之必須結集於中央,義更詳明。威權爲人主之爪牙

知其形容之一途。分行禁止,苦飄風之還,倏來條往,變化不測,則民之趨歸 牙豈可一日脫去?最完善之方法,惟置情隱義,使臣下視之但覺廓乎其深 ,爪 ,莫

權勢之制裁,出自一人之手。 猶水之就下。又何致人懷其私,而貽"腓大於股,難以趨走」之前者乎?誠能以 一一有功者,量功而傳祿;有罪者,綠法而用刑。

開誠布公,明察善決,則『大臣不敢擅斷,近習不敢賣重』也。故

主施其法,大虎將怯;主施其刑,大虎自衛。法刑茍信,虎化爲人,復

反其真。』 揚權

『君子之德風,小人之德草;草上之風,必假』之說而論,詎非爲人上之能行使 旣如上述,權勢關係於國家,其價值非僅於法治之國爲重要也。即就儒家

雖

日聲

不見容於楚,僅為此蘭陵一令以終 其權勢者乎?韓子學於荀卿,荀卿固主張行使權勢之尤者。因彼材大難用,而 。彼所處當時境遇,又破亂壞散而 不可為 0

惡,非故意與孟軻氏為翻案文字以相非難也 10 共正名篇有云

時艱,而毫無陳說改革亂政之可能。職是之由

,而忿嫉

人之情性以

也 0 **今栗王沒, 天下亂, 姦言起。 君子無勢以臨之, 無刑** 『故明君臨之以勢,導之以道,申之以命,章之以論 ,禁之以 以禁之,放辯說 刑

,故

媄乎!權勢之時義矣哉!自來英彥雲哲,埋沒不知凡幾?删詩定藏,**孔父徒**垂 即在 勢,則直接導之禁之化之可也。又奚辯哉?韓子以法治國,非 於改世救國之思想,發爲言論 有權 因 其民之化道 無權 多以達到法治之目的。故特詳寫 勢, 放為辯說 也如神。辯勢鳥用也哉?」 。所謂『予景好辯哉?予不得已矣。』不過欲將自我 ,戰勝邪說,克服異端,守先待后 立說,以明徒 尚 口 說之無益於爲治 法治之根 而 E 太 0 茍 觏 得權 也 念 ,

# 第七章 君民

者,治之本也。無天地惡生?無先祖惡出?無君師惡治?…… 當在討論之列。蓋『禮有三本:天地者,生之本也。先祖者,類之本也。君師 丹庸之可比。 其禮論結論體制之所由起, 與天地先租相比而稱,其視為有同一之重要的價值,不言可知。因為『天降下民 善繁飾人者也。 能羣也;熊羣也者何也?曰 止爭奪之工具,必須有根本上憑藉之資質,然后能一一存在。其憑藉維何?亦 荀卿 有推奪君權之說,昭昭然書冊可致。其君道篇云:『君者何也?日 **』是則苟氏所推奪之君主,固有作為而材藝備美者,豈徒** ,善生養人者也,善班治人者也,善顯設 可謂詳晰 , 蔑有加矣。夫禮制旣爲弭 一荀氏旣以 人者 君師 碌 也 ,

民 君 得有所依 之支配衆生,本所以得有憑藉以達到羣衆生活之目的者耳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 餘補不足之種 活之目的 何則 作之君,作之師」以爲一切生活上之指導與護持,而后民衆之生存幸福,始 ?人類固不能雕摹居而生活 。故其 記 。是則君師之位置爲政治標準上之所必要,固不在名詞之何等耳 桶 相 一切生活上之資料,必有為之主使者,而扶助護持 觸 接的 交流 が始 ,即使有獨立生活之可能,亦不能達到 有條理統系,而 不 至於清亂衡突 通功易 0 是則君主 所當:

資利 E 利用者也。故韓子曰: 而 益而 無 , 漢書刑法志云:『從之成羣,是為 以達到『能萃』之標的。非徒藉得君王之名以尸其位,使羣衆而供一已之 || 材德且又不肖,則天下之民,將安往依,而樂與之成羣耶?故「謳歌者 謳歌啓』 也。夫君王旣爲統治一羣之主,則必有所以齊民萌便衆庶之 君矣 。歸而往之,是爲王矣。』 假令君

所謂明君者,能畜其臣者也。所謂賢臣者,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

1

生

#### 也。」——五盘

可比 於民不聊生。物極必反,時勢所然。故不得不有民治主義之傾向,而推翻彼君 念存 之本身,與人民有如是休戚之關係,雖不欲尊崇之,而其實質上已有尊崇之概 是行徑而獲得之結果耳。是則君主對於人民,惟有盡其生養班治顯設之責任 其出入。蓋"民為邦本,本固邦甯,」試問邦本何由得固?其固之進境與歷程 羣歸往,近者悅服,而遠者懷之。不惟此君位在政治上有重大之價值 民衆擁戴其君,亦冀君主善設政敎而使治績日趨以臻於善。故君有材德 面上觀之,似與孟軻氏『民為重,君為輕』之主義相背馳。然詳析其意 必不能謂為其自然性之走向善途的發展。乃爲之主治者施行一種能力,使之如 在也 0 彼則 主張尊隆君權,而為達到法治之目的,共意殆與荀氏相同。其說自表 。由斯以譚,則韓子尊崇之君主,絕非秦西中古時代之所謂Tyrant者 專以行使君權,極高威勢,而以壓制人民為事,每為所欲為 卽 ,亦可稽 う則 幾至 在 君 比

主獨裁矣。

到『能華』之目的則一 君主民主之名號, 。放不論君主民主,而於政治上有同一之重視,古今皆未 乃随 時勢潮流而改易 0 雖其組織權位 有不同 2 而 所 欲 達

有異。夫君主旣因治人而受重視,則當其行便職權時,絕不可苟且粗忽。故須

言行教訓,必皆完全美滿而無遺。茍卿氏則謂堯舜之治,已成陳迹,詩書所傳, 『若水之流,若船之浮,守自然之道,行毋窮之命,故曰明主。』——功名 又嘗考之:孟軻氏好譚仁義,其所言無不極力稱道堯舜。以爲古先聖王之

為權衡之所出入。蓋世道綠亂,咸由於『人生而有欲,欲而不得,則不能 皆不足恃。故有主張法後王之說焉。以爲一時代自有其政治之精神與方法,而皆不足恃。故有主張法後王之說焉。以爲一時代自有其政治之精神與方法,而 , 求 而 無度量分界,則不能不爭,爭則亂,亂則窮。』揆其原因,無禮樂法度 無水

民生之需要為標準。是則生今之世,為今之計,法後王而已足。。。。。。。 以節制之耳 。今若弭亂,自當制爲禮法節文以爲根本上之救濟,要以適當今世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

右之所言,乃孟荀學說上之根本相反處,無論已。而韓子對於效法先王之

治迹,亦表示大不滿意。其言曰:

欲審堯舞之道,於三千歲之前,意者其不可必乎?無參驗而必之者, 恐也; 弗能必而據之者,誣也;故明懷先王而必定堯舜者,非愚則誣也。』 定儒墨之誠乎?殷周七百餘歲,虞夏二千餘歲,而不能定儒墨之真。今乃 「孔子墨霍俱道堯舜,而取舍不同,皆自謂真堯舜。堯舜不復生,將誰使

**三二** 

禮義生而制法度,然則禮義法度者,聖人之所生也。」荀氏旣主張禮樂節文, 而自以為其政教者也。放性惡篇之言曰:『聖人化性而起偽,僞起而生禮義 荀氏主張禮樂節文,韓子則主張法度律令,皆所以應時代之要求,法後王

則制定此禮樂節文之君主,固非材德兼美者不可。若曰必待賢坚材藝之君以爲

治,則累世而不一見。然則為治不亦難哉?韓子為實用主義起見,故其所期望

任勢釋賢之論說,可見一般矣

之君主,不必如苟氏所理想中的後王之拘執,而融通其限度。且觀其難慎子之

『且夫堯舜桀紂,千世而一出。反(據王先愼說加)是比肩隨踵而生也。世

之治者,不絕於中。吾所以爲言勢者,中也。中者,上不及堯舜,而下亦

不爲桀紂。抱法處勢則治,背法去勢則亂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,堯舜至

乃治,是千世亂而一 亂也。且夫治千亂一,與治一而亂千也,是猶乘驥珥以分馳也, 治也 o 抱法處勢而待然射,桀紂至乃亂,是千世治而

相

遠矣。」 難勢

蓋中材之主,無世無之。易以爲治,亦易以爲亂。彼茍能守法度之成理,

而因律令之自然,以爲治民之所依歸,亦猶拙匠之執繩墨而爲方圓曲直 ,必可

**蹩矣。故法令之立,固爲君民共同遵守之契約,而又爲中主得有所憑藉以爲達** 

到治民之目的。若不然,以不肖之主而得借權勢,則必因緣以亂法,尙何持守

之可言?何以放?蓋不肖者之材質過薄,固不能乘遊雲霧之上耳!

韓子理想中君主之標準,旣如上述。則更當討論君主對於民衆所發生之種

意蓋謂旣當君權,則須自己行使,猶日月之照臨萬物,萬物莫不得以明赫。故 種關係。申子曰:『獨視者謂明,獨聽者謂聰,能獨斷者,可以為天下王。<u>」</u>其

為人主者,要以不假顏色於臣之民為貴也。韓子又引申子之言:

之。其無欲,見人司之;其有欲,見人餌之。故曰:吾無從知之,惟無爲 可以規之。」 上明,見人備之;其不明,見人惑之。其知,見人惑之;不知,見人匿 ——外儲說右上

韓子亦曰:

明主在上,則人臣去私心,行公義。亂主在上,則人臣去公義,行私心。

故君臣異心 臣弗為也。害國而利臣,君弗為也。臣之情,害身無利;君之情,害國無 君以計畜臣,臣以計事君,君臣之交,計也。害身而私國

民

親。君臣也者,以計合者也。」 —— 飾邪

由是言之,君臣之間,純以計利相合,各戴面具以買欺,其中所潛伏之利

害得失之動機,有不可言者。君以計畜臣,臣以計事若,詐欺罔惑,所在常有 而於養生班治顯設各種治民之觀念,質大相逕庭。此無他故,君主之不明察

致啓羣小之飾詐偽弄奇巧而買惑耳!放

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,而不茍於世俗之言;循名質而定是非,因參驗而

之行,盡力竭智以事主;而乃以相與此周,妄毀譽以求安,是猶負于鈞之 審言辭。是以左右近習之臣 ,知祚僞之不可以得安也,必曰:我不去姦私

重 |,陷不測之淵而求生也,必不幾矣。 | - 姦却弑臣

君臣間相與接觸之關係,誠非常重要。偶爾疎度,禍亂隨之。故揚權篇曰:

『君見其所欲,臣自將雕琢,』可見爲人君者之難也。老氏無爲之旨,仍是絕對 的之主張。而法家如申子韓子,亦主張無為,察明善斷,謹守成法而己足。無

0

世所譽

禁止。法治主義設施之成功,固能夤合於道德之本旨。放曰:『吾無從知之,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 作為奇智計 巧,以惑搖民心,於『法介滋彰,盜賊多有』也。民心靜泰,則令行

### 惟無爲可以規之。」

韓子當時,世道人心之破壞沉淪,可謂至極。姦僞無益之民,受世之尊譽

痛 武此弊而出共不平則鳴之聲气也,共六反五窟諸篇 而耕戰勤苦之民,反避時之毀辱。世道如斯,試堪痛心疾首。故韓子不得不 0 陳辭最為直切念滅,其

亦盛气之下所發出之言論也歟?武觀其論六反之民——

畏死遠難,降北之民也;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。

遊居厚養,牟食之民也;而世尊之日有能之士。學道立方,雕法之民也;而世尊之日文學之士。

語曲牟知,偽祚之民也;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。

行劍攻殺,暴傲之民也;而世尊之日廉勇之士。

世所毀人

活賊匿姦,當當死之民也;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。

赴險殉誠,死節之民也;而世少之日失計之民也。

力作而食,生利之民也;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。

寡聞從命,全法之民也;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。

嘉厚純粹,整穀之民也;而世少之曰愚隱之民也。

重命畏事,尊上之民也;而世少之曰怯懦之民也。

. 挫贼遇姦,明上之民也;而世少之曰誤讒之民也。

所以針砭當時之痼疾。名分之重要,固不待言。即如此等情事,以善爲惡,以 其背遺而馳,已達於極點。此其何故?乃名分之不正耳!韓子之主張正名,正 蓋嘗聞之,天道反常,物極必亂。人事亦何獨不然?觀上所列六反之民,

惡為善,相對之名詞,而質質已易其位。雖欲是非之不淆,殘賊之不生,國家

之不危,不可得已。故曰:『名正物定,名倚物徙。』荷不『控名以貴實,』安能

足也。 治亂 最后之勝 我不制人,人將制我 之所存也。不耕不耨,以 要務,以力戰為天職者也。共論殆與商君同。蓋民以食為天,食之所在要 通功易事之能力。然而國界旣分, 生存之幸福 使危而『一之以靜』耶?韓子所取臣民之標準,乃在於循法從合,以農耕為 故门 利 ,故相與組織 , 0 足食足兵,民信之矣。然而韓子之世 誠 如此 • 。爲保護國家 則 生之者衆,食之者寡,爲之者急,用之者衍, 增加生產之資料 國家,以 與個 則彼此團體問 盡出入相友, 人之生存 ,則民羣何所 守皇 計,則不能不從事於力戰 即不 旦則不然 **免發生過慾要求之衝** 相 仰給以爲生 助 ,疾 病相 ?人 扶 持 力生命 則 類 , 以决 各種 爲 財 突 恆 萷 0

者罪 利 而兵弱 滅 , 矣 而諸先生以文學取;犯禁者誅·而羣俠以私劍養。—— 不事 0 , 而 儒 地荒 力而 以 文亂 衣食 矣 (0人主 法 ,則 , 俠 河門之能 說賢能之行 以 武 犯禁 0 不戰功 , 而人主 , 而忘 而斜 兵弱 兼禮之, , 則謂 地荒 此所 之嗣 之野 以 , 則 0 賢能之行 故法之所非 亂 私行 也。 36 夫 雕 M 成 法 公 >

君之所取;吏之所誅,上之所養也。……故行仁義者非所譽,譽之則害功

;工文學者非所用,用之則亂法。」 五窳

民

價值。然而至於韓子當世,皆務獵取富貴,而恃虛偽巧詐,讓張爲幻 勞,而得富有之實;無戰陣之危,而有尊貴之榮。此種富貴之易取,人孰不欲? 主亦以文學之故,愛仁義之名,途不顧惜其法令,欽气潛心而聽之。夫敗令壞 而亂當世之法。主上出合,彼等以文學非之,以爲此非先王之法言法行。而人 而過問哉?此世之所以多文學辯智之士也!夫文學辯智之爲用,自有其相當之 職是之故,人皆可習於辯智,以藉言譚文學。而耕耨戰陣之勤勞,又誰斤斤焉 法,人主不察已;且又虛己而俾之執政,以行其言譚辯智。是則彼等無耕耨之 。若論其值,誠不值一錢,故韓子極端攻訐之不遺除力也 夫智文學之徒,空以言謂之辯智,藉仁義惠愛之虛名,以蠱惑人主之心, 。其言曰 **,藉以惑** 

今世儒者之説人主,不以其所以爲治,而語已治之功。不審官法之事

不 察 姦 郭 之情 , Mi 告道: 上古之傳 悤 , 先王之成功。 弧 }學

鬆散壞散而不可為。文學辯智之不可致用 王之成功,彼雖功成譽廣,對於今世之治績,誠無 而 而 大貴文學辯智 爲 治 世 乏淪 , 期 以 N. 適合 , こ,是贅元 咸 世 由 事 政 公治之未 足埃 利 民 萌 而灼手, 得 便 衆庶 共 方 為日 法 矧乃 部為 隔被 O 明矣 的。今乃不舉法術之士,以 既爲民上,則 O 稗盆。不 **拯接者乎?上古之傳譽** 狐 随 惟勞而無功? 時 P 1 從事 務 以 改 求 賢材 , 革 先

爲效 用 唯。耕。 欲 力甚勞,而 死者 戰。 H 試 統。 治。 再 足。 之。 不 浣 論之:夫君上之能以誠信使民,因 , 機關。 以 而 機關,人誰得而亂之?誠學賞所加,人皆樂趣の 國 民衆 其貴之所 不 波 願為勤力者 , 共可 在也 亂之?誠 得 。今若大貴文學辯智之士,則 乎 ,以其富之所在 1 由 0 法介得施 如是 斯 Ü 言) 在 則。 民不患不足食,國不患不富强 心。戰陣之為事至危,而 有 **,刑賞得齊,威權之勢** 功則賞 省 當關除 ,有罪則罰 耕戰之役,勢必停絕 文學辩智之士 o 放耕 耨之 , म् 民衆 而。 維。 祭。

## 安如弊石,不亦善乎!即使

智辯 智如 孔墨 ,孔墨不耕耨,則國何得焉?修身寡欲如曾史,曾史不

此私 戦攻 而又貴文學,則民 , 便也。息文學而明法度,塞私便而一功勞,此公利也。錯 則 阈 例 利焉?匹夫有私便,人主有公利:不作而養足,不仕而名顯 之所師法也疑 o 賞 功以 修 法以道民也, ,則民之產

八說

利也惰。大貴文學以疑法,

**尊行修以武功,索闋之富强,不可得也。」---**

試再引證一段以明之一

耕者也;而上之所養,學士也。耕者則重稅,學士則多賞;而索民之疾作 文學 士,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, 夫上之所以陳良田大宅設餌祿 而議 說 。世主必從而禮之,曰:敬賢士,先王之道也。夫吏之所稅 不可得也。藏書策,習談論 ,所以易民死命也。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 ,聚徒役,服

而 少言談,不可得也。立節參民,執操不使,怨言過於耳,必隨之以劍。

世 主必從而 禮之,以爲自好之土。夫斬首之勞不賞,而家門之勇奪顯;而

索民之疾戰,距敵而無私門,不可得也。 』——顯學

質 則。因彼等文學武俠之士,辯智以亂法,鬥狠以犯禁,對於國家前途之治績。 而 歸 , 無益而有害。若以法治之國而論,無論何種事物,皆當取齊一和同之態度? 皆爲切責時弊之資。彼之法治主義。處處皆以『功利』爲實現其治國之原 納於同一之水平綫上。則分行禁止,始有着落。故法治國內人民程度之標 右 引諸端 ,頗涉辭費。然不多引例證, 其主詣所在,究難洞悉。蓋韓子所

貲 學武俠之士為哉 準 為五蠹之民,其重視耕戰之士也可知 , 0 無事之時, 要在能盡耕戰之職分與義務,服從法令,而以其功利之能力獲得相當之富 國殷而民足;爭戰之日,國富而兵强。又安用彼等犯法亂禁文 ?故韓子列 文學者,言古者 0 ,帶劍者,患御者,工商之民

**藤,名譽龍幸,又極易易。放當時政治上,此等人最為活動有力。卒至空談誤** 五蠹之中,以文學者及帶劍者之勢力為最大。而彼等徒特智勇以取尊官厚

人之國,而自私自利以享樂於無窮。韓子目擊時艱,故不能顧及古先聖王而詆

詈世之所謂文學武俠之士也。至若

**卞隨務光,伯夷叔齊,皆上見利不喜,下臨難不恐,或與之天下而不取** 

。有萃(說文讀若瘁」原之名,則不樂食穀之利。\_\_\_ 夫見利不喜,上雖厚

賞,無以勸之。臨難不恐,上雖嚴刑,無以威之。此之謂不令之民也。…

…有民如此,先古聖王皆不能臣。當今之世,將安用之?」——說疑

度範圍之外,又不能與以一般人民之待遇。治之誠難,處置之又難。雖所不取, 韓子法治國內人民程度之標準,前旣言之。若此等不介之民,固已越出限

固難為理。

## 第八章 結論

故能集儒法道三家之大成,而建築以粉藻其法治之學術。若以師承之說推考之, 則韓子質師事茍願,遷史所記,可資證驗。故韓子法治主義之演成,受苟氏之 來,源途甚多。彼皆摘揀重要有關者螎調貫通,咸得其條理統系,毫髮不紊 韓子法治主義之大意,旣如前述。綰以歸納 ,可得結論。其主義學術之由

影響極鉅。若詳推究,則必須再考荷氏學說所自來 荀子非相篇云:『仲尼長,子弓短。』楊倞注:『子弓,蓋仲弓也。言子

者,著其為師也。漢書儒林傳:肝臂子弓,江東人,受易者也。然肝臂傳

易之外,更無所聞 ,荀卿論說,常與仲尼相配,必非肝臂也。

歷來以子弓為仲弓者,其說甚多。仲弓與荀氏年代相去泰遠,想亦猶孟軻

氏受業於子思之門人之類。仲弓在孔氏之門,素以德行見稱,孔子又管 到 不無理由 也!可使南面。」可見仲弓對於政治學術,亦實有研究,謂茍氏之學淵源於彼 形恶劣破壞 及禮樂形名諸論,均為彼立說之中堅,而極 "途之人皆可以爲禹」之目的而后已。其主張與學說 。故荀氏對於政教上之貢獻,實較孟氏之主張爲切實致用。其 。故謂人性本惡,而以積極求善之工夫, 有假 值。因彼所處時代之環境 ,爲 淘汰人生之惡性 韓子所組 ,前 , 以 法后 朔 , 了雅 質 達 E ,

對於法 徒尚 而。 枚。 法治 術之取 い資無 舍 依歸 , 固 奥 0 遂因法治目的之所在,而歸其本於道德之意耳。 申 **商之主旨** 不同,彼 自 有 論 辮 可 徴。 (詳 現之資。 見縣論) 料。 耳。 試觀 彼又以 ! 韓子 彼

尹文子之言:

言之。

現象,較苟氏

尤甚

## 治則用勢。

·勢用則反權,權用則反稱,術用則反法¬法用則反道¬道用則無為而治

故窮則微終,微終則反始;終始相襲,無窮極也。」---大道篇

到其『能羣』之目的,民萌衆庶皆得齊一和權勢行使法度律令而操縱一切。刑賞旣均 ,實與此 由 此 可見道德法術權勢之關 論 相 脗合 係 同而享有安審幸福之資利 ',名孙自正;仓行禁止 ,則君上能達 。放日 ,而以。

一之以靜,』蓋原於道德之本意也。

【附錄】----- 莊子曰:『古之明大道者,先明天,而道傳永之;道德已明,而仁 明,而因任次之;因任已明,而原省次之;原省已明,而是非次之; 義次之;仁義已明,而分守次之;分守已明,而形名次之;形名已

以用天下,此之謂辯士,一曲之人也。禮法數度形名比詳,古人有 驟而語形名賞罰,此有知治之具,非知治之道。可用於天下,不足 可舉,九變而賞罰可言也。驟而語形名,不知其本也 曰:「有形有名。」形名者,故人有之,而非所以先也。五 是非已明,而賞罰次之;賞罰已明,而总知處宜,貴賤履位,仁賢 ,不知其始也 ,以此修身。知謀不用,必歸其天。此之謂太平,治之至也。故書 不肖襲情。必分其能,必由其名。以此事上,以此畜下,以此治物 。倒道而言,迕道而說者,人之所治也,安能治人 0 驟 幾而 而 語賞罰 形名 ?

當各異。法治者,國家社會所由以生之模構也。在其初執法行介之時,明察善 歸。莊氏所論,乃在養人。韓子所尚,治人而已。觀察點旣不相符, 韓子旣以法術爲其治國之出發點,故其所定之各項標準,真不緣法治爲依 之,此下之所以事上,非上之所以畜下也。」——天道篇 共結果自

安,無紛爭之亂,無撓奪之苦,則道德之本旨明矣。故韓子法治主義之最高目 則 断 的 っ其主眼固在「清靜無爲。」 「用法者省法,」 『法省而民簡訟,』所謂『以刑去刑』者 是也。故至民萌得 ,果勇剛毅,自然積極。及至民衆皆知法令之嚴濕明威,而不敢忽玩之際,

韓子學術思想之覃博精深,蔚然獨秀一代。今僅剽摘, 述其法治之大意

他處重要之點,遺陋必多。且觀其論政之說——

, 以。 ·明主之治國也:適其時事,以致財物;論其賦稅,以均貧富;厚其傳祿

功致賞,而不念慈惠之賜,此帝王之政也。』---- 六反

施以刑罰。農以耕田得富,兵以戰陣得貴。有利則賞,有罪則罰。絕不可通融 以貧富之標準,而論共賦稅。賢能法術之士,厚養以餌祿。姦邪惡暴之徒,重 韓子政論,其住脚之點,要以法治爲依歸。如獎勵慶夫,使之生產富饒。

之實際耳。故謂『其與之刑,愛之本也。』然則韓子所謂惠愛,固在以利人之標

**準爲真值也。請再觀其所言:** 

『惡人者,審於是非之質,察於治亂之情也。故其治國也,正明法,陳嚴

幼孤得長,邊境不侵,君臣相親,父子相保,而無死亡係虜之患。此亦功 刑,將以救羣生之亂,去天下之禍。使弱不凌弱,衆不暴寡,耆老得遂,

法治主義,正所以促功利之長成。工利之目的,要以便利民衆生活為根本

。武再言之:

『民智之不可用,猶嬰兒之心也。夫嬰兒不剔首,則腹痛;不副(據王先僕 **就改) 溼,則寖益。剔首副座,必一人抱之,慈母治之,猶啼呼不止。嬰** 

兒不知犯其所小苦,致其所大利也。今上……修利重罰,以爲禁邪也,而

以上為嚴。」——願學

之道,「前苦而長利」者也。假合慈母之愛其子,不忍見其哭泣,遂不爲之剔首; 則彼腹痛之疾,必益劇而無疑。故曰,愛之質所以害之。此所以儒家之以忍隱 **令之實可知矣。行使之先,觀感佝淺,故咸覺不便,而以爲稍苦。而不知法治** 憐情爲仁義惠愛,偸樂無極,誠不值一文。 由斯以譚,則韓子之主張殷絕哀憐憫恤之名,而施行其仁義恶愛之法度律

之所必造。持之有放,言之成理,又何必謂為「蔽於法而不知賢」也耶? 民之為學,嫻習法律,學於官師而已足。是則君師官吏以及法術之士,必非出 以服法從合,農耕力戰爲唯一之天職與義務。蓋法治之國,無文學武俠之必要。 自民攀之中也可知。此乃法治國勢所必然,無足怪者。其尊崇君權,更為時勢 韓子身為宗室,其思想主義即大帶貴族性之色彩。其取繙國民之標準,均

**解释的** 華 北 七 法 意

頁 便 四 角

後門集:

融寫實而已。本集取材,純着眼於現實批觀寫實而已。本集取材,純着眼於現實批觀寫實而已。本集取材,純着眼於現實批

,用角快感。將付鉛墨,特此預告。

志,故不拘泥於形式格構之間。間插畫圖

云酷矣!蓋秉白樂天新樂府之旨,詩以進

青年協會者局印行

上等等物院路二〇號

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出版

忠道。

不知是,快班五生

